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andong Guola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用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场所即兰花种植、培育所采用的钢结构温室大棚部分建造在租赁或承包的土地上，具体包括（1）澄海区隆碧路旁、横弓田片的32.405亩土地；（2）莲华镇西浦村土地83.97亩；对于该等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公司均与出租方或发包方签署了相关合同，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情况，且该等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但是，如果租赁期或承包期内，公司租赁、承包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或者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的花卉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三十多年从无到有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我国花卉质量管理体系尚不健全，进入花卉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而近年来人们对花卉的喜爱升温，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近几年快速增加。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的民营科技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公司化运作，规模化、产业化栽培国兰的龙头企业之一，且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花卉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各专业花卉彼此间的可替代性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

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兰花种植，兰花通常对温度、水分、光照、通风等环境要求较高，通常受旱、涝、冰雹、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公司目前兰花种植已大部分使用温室与大棚种植等设施或技术来减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但自然灾害对兰花种植过程的影响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汕头，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夏季易受台风袭击。因此，若公司兰花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兰市场主要由珍奇品种市场和大众消费市场组成。国兰珍奇品种市场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品种价格高，市场需求以鉴赏和投资为主，消费对象以部分专业兰友为主，存在一定的投机和炒作行为。珍奇品种市场由于数量稀少，价格往往较高，波动较大；大众消费市场主要面对普通消费者，覆盖面广，品种较多，价格往往较低，波动较小。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对国兰特别是高品质国兰的需求显著增长，但国兰的培育具有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可能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市场竞争以及市场个别品种再度炒作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变化引起国兰采购价格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此兰花的经营也受到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影响，在生产和销售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由于兰花的生物特性，一般在每年的 2-6 月发芽，待成熟期方才销售。

兰花的销售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四季度节日较多，花卉的需求量会相应增加。而且，国兰大多数品种的开花集中在元旦、春节期间或前后，此时的开花也有助于销售。一般来讲，国兰销售旺季为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受此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一般较高，其增长幅度往往超过了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因此，受兰花种植、花期以及节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兰花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某一季度的业绩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因此，公司存在因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六、个人采购和销售及现金结算的内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在该等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同时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33%、95.53%、81.54%，以现金结算的货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2.50%、0.78%；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35%、63.04%、29.42%，以现金结算的货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3%、3.94%、2.64%。公司个人销售、采购规模和比重均较大，特别是采购对象大多为以个人为主的种植户，采购和销

售环节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以规范、降低个人采购和销售及现金结算的财务风险，但是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采购和销售及现金结算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601.34	1,190.69	566.85
其中：政府补助	134.54	321.60	194.1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37%	27.01%	34.2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94.13万元、321.60万元和134.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25%、27.10%和22.37%。公司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国兰种植项目产业化、技术攻关项目、重点龙头企业贴息等，属于地方财政大力支持与补贴的范畴，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	58.43	118.43	58.2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601.34	1,190.69	566.8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2%	9.95%	10.28%

根据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为自产农产品销售免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为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8.26万元、118.43万元和58.4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28%、9.95%和9.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利润总额也随着良好的经营情况而增长，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税收优惠依赖程度较小；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农综项目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	852.62	977.73	87.20
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及其配套工程	684.55	3,288.45	20.82
中国兰花种苗高效果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二期	162.13	350.49	77.52
合 计	1,699.30	4,616.67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农综项目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及其配套工程、中国兰花种苗高效果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二期等项目兰花专用设施的建设，用于扩大本公司兰花种植规模。根据项目预计进度安排，上述工程完全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为438.58万元。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生产经营用地租赁的风险.....	3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三、自然灾害风险.....	4
四、价格波动的风险.....	4
五、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5
六、个人采购和销售及现金结算的内控风险.....	5
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6
九、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风险.....	7
十、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8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概况.....	17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4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业务情况.....	38
二、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6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 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88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4
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状况的分析	164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68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6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8
三、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5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声明	1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七节 附件	1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0
三、法律意见书	180
四、公司章程	1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远东国兰/国兰股份	指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国兰有限	指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澄海市远东国兰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远东国兰有限公司、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
溢晟投资	指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专业术语		
兰花	指	兰科植物的俗称，全世界约有 800 属 25,000 多种，兰科植物主要的属有兰属、兜兰属、万代兰属、石斛属、杓兰属等。

中国兰花（国兰）	指	分布中国的兰属植物地生种中的观赏植物，包括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莲瓣兰等。
春兰	指	花期 1-3 月，叶片 4-7 枚，叶缘有细锯齿，单花，少数为 2 朵花，花色多浅绿色，幽香，主产地在江、浙、闽、云、贵、川、渝、湘、桂的兰花品种，又名草兰、山兰。
蕙兰	指	花期 3-5 月，叶片 5-9 枚，叶缘具明显锯齿，一莲 5-16 朵花，花色多为浅黄绿色，浓香，主产地在江、浙、云、贵、川、渝的兰花品种，又名九节兰或九子兰。
建兰	指	花期 5-11 月，叶片 3-6 枚，一莲 5-13 朵花，花色常为淡黄绿色，具紫红色条纹和斑点，清香，主产地在闽、粤、台湾及南方各省区的兰花品种，又名秋兰或四季兰。
寒兰	指	花期 10 月-翌年 1 月，叶片 3-7 枚，叶全缘，一莲 5-13 朵花，花色丰富，通常为淡黄绿色、紫红色等，幽香，主产地在闽、浙、台湾及中南各省区的兰花品种。
墨兰	指	花期 12 月-翌年 3 月，叶片 3-5 枚，近革质，一莲 10-20 朵花，花色变化大，通常紫褐色而常具深紫色脉纹，幽香，主产地闽、台湾、粤、桂的兰花品种，又名报岁兰。
春剑	指	花期 1-3 月，叶片 5-7 枚，叶缘具浅细锯齿，一莲 3-5 朵花，花色多变，常红绿中带赤紫，清香，主产地在川、渝、云、贵、桂的兰花品种。
莲瓣兰	指	花期 1-3 月，叶片 6-7 枚，叶缘具细锯齿，一莲 2-4 朵花，花色丰富，常以白色为主，略带红色、黄色或绿色，有不同深浅的红色脉纹，清香，主产地在云、贵、川、渝的兰花品种，又名小雪兰。
洋兰	指	除国兰外的其他兰花的泛称。洋兰是相对于国兰而言的，兴起于西方。洋兰的种类丰富，代表种类有卡特兰、蝴蝶兰、大花蕙兰、石斛兰、文心兰、兜兰、万代兰等。
母株	指	即母本植株，即植物繁殖过程中的亲本个体。
分株繁殖	指	植物无性繁殖的一种形式，即将新生的植株从母株上分割下来，然后分别栽植，使之长成独立的新植株的繁殖方法。
发芽	指	国兰有繁殖能力的假鳞茎基部发育出新芽的过程。

发芽率	指	新发芽数量除以原有母株数量的比例。
组织培养	指	利用植物的外植体，包括器官、细胞、原生质体等，通过无菌操作，在人工控制条件下进行培养以获得再生的完整植株或生产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产品的技术。
快繁技术	指	通过组织培养、离体培养等技术在短期内获得大量遗传性一致，实现植物快速繁殖的方法。
花期调控	指	人为改变环境条件或采取一些特殊的栽培管理方法，使观赏植物提早、延迟开花或保花期延长的技术措施。
基质、植料	指	根据不同的植物生长特性，配制适合特定条件下的专用栽培营养基质。国兰的栽培基质或植料通常包括树皮、树叶、树枝、椰壳和花生壳等有机物原料，以及瓦片、碎砖、陶粒、石子等无机物原料。
培养基	指	供应植株生长所需要的养分和生长因子的基质，包括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无机营养元素和有机营养元素。
生物资产	指	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指	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指	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鲜切花	指	又称切花，是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束、花环、花圈、瓶插花、壁花，以及胸饰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
盆栽植物	指	整体株型较小，具有观赏价值，适宜盆栽的植株。
品种	指	在一定的生态和经济条件下，经自然或人工选择形成的植物群体。具有相对的遗传稳定性和生物学及经济学上的一致性，并可以用普通的繁殖方法保持其恒久性。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传统铭品	指	经过长期栽培、驯化，被广大民众所喜欢、推荐和公认的兰花品种。
国兰命名	指	对新培育或新发现的兰花进行适当命名，以便推广。主要的命名方式有：1、以产地名来命名如：龙岩素；2、以培养地名来命名如岭南奇蝶；3、以采集者之姓氏来命名如：高荷；4、以选育者之姓氏来命名如：宋梅；5、以被发现地名来命名如：荡字；6、以交易、品评之

		轶事来命名如：小打梅；7、以花主色来命名如：白墨、大雪素；8、以花的形态来命名如：鹰梅；9、以上几种命名法组合命名如：冠豸朵云；10、创新的命名法如：大富贵、龙凤呈祥。
国兰变异	指	不良自然环境引起的国兰生态、形态、甚至遗传特性发生的变化。
分盆	指	为提供兰花足够的生长空间，将植株较多的兰花分株后分别重新上盆的过程。
上盆	指	把经过分株而来的兰花植株重新种植到大小合适的花盆中的操作过程。
病虫害	指	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林、牧业等造成不良影响。
自然选种	指	对植物群体不经过人工处理而直接进行筛选的品种育种方法。
新品种选育	指	根据特定目标对现有品种群体中出现的自然变异进行性状鉴定、选择并通过品系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培育新品种的育种途径，简称选种。
生物育种	指	培育优良生物的生物学技术，包括诱变育种、杂交育种、单倍体育种、多倍体育种、基因工程育种等多种方法。
杂交育种	指	利用同种群、不同基因型个体间进行杂交，并在其杂种后代中通过选择而育成所需要的表现类型的育种方法。
诱变育种	指	利用物理、化学与人工因素诱导动植物的遗传特性发生变异，进而培育成新的品种或种质的育种方法。
基因工程育种	指	在分子水平上对基因进行操作的复杂技术，是将外源基因通过体外重组后导入受体细胞内，使基因能在受体细胞内复制、转录、翻译表达，从而获的新物种的一种技术。
盘点	指	定期或临时对库存商品的实际数量进行清查、清点的作业，即为了掌握货物的流动情况（入库、在库、出库的流动状况），对仓库现有物品的实际数量与保管账上记录的数量相核对，以便准确地掌握库存数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9,189.00万元**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隆碧路横弓田片

邮编：515827

电话：0754-85302568

传真：0754-85754138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馥菲

所属行业：A0143 花卉种植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要业务：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0774892-8

经营范围：研发、种植、销售：国兰、洋兰、盆景、苗木、其他花卉；销售：兰花用品；花卉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远东国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1,89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敏及陈少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溢晟投资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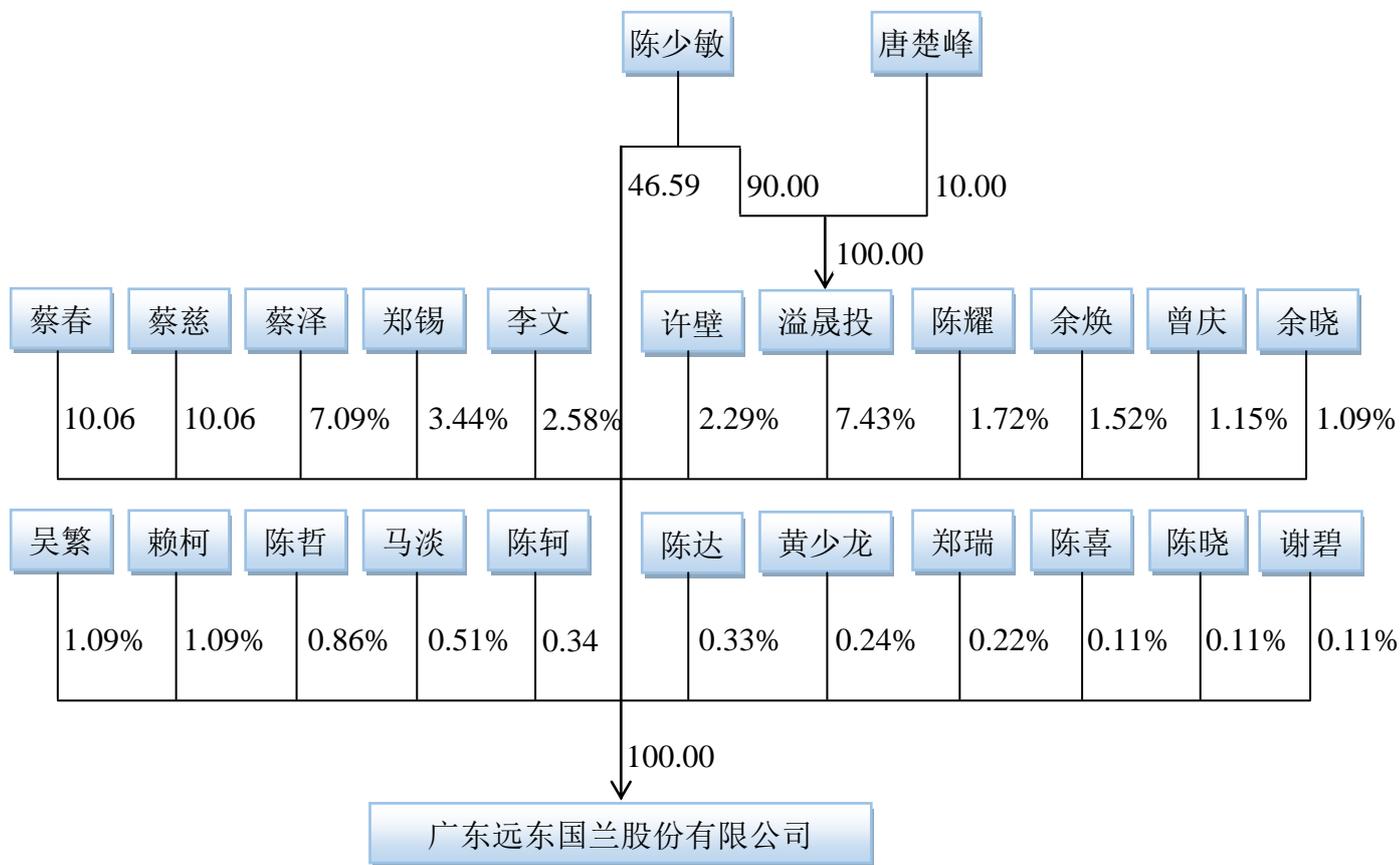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担任国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流通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备注
1	陈少敏	42,812,000	否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蔡慈雄	9,240,000	否	-	-
3	蔡春生	9,240,000	否	-	公司董事
4	溢晟投资	6,825,641	否	2,275,213	-
5	蔡泽娜	6,517,949	否	50,000	公司监事
6	郑锡鑫	3,158,973	否	-	-
7	李文佳	2,369,231	否	-	-
8	许壁江	2,106,009	否	-	-
9	陈耀民	1,579,488	否	-	-
10	余焕浩	1,400,000	否	1,400,000	
11	曾庆燕	1,052,966	否	-	-
12	余晓东	1,000,000	否	1,000,000	
13	吴繁佳	1,000,000	否	1,000,000	
14	赖柯旭	1,000,000	否	1,000,000	
15	陈哲	789,743	否	-	-
16	马淡香	470,000	否	470,000	-
17	陈轲	308,000	否	-	-
18	陈达凯	300,000	否	300,000	
19	黄少龙	220,000	否	220,000	
20	郑瑞亮	200,000	否	200,000	
21	陈喜然	100,000	否	100,000	
22	陈晓霞	100,000	否	100,000	
23	谢碧娜	100,000	否	100,000	
合计		91,890,000	-	8,215,213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陈少敏等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陈少敏出资1,800万元，占其出资比例的90%，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少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81.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6.59%**，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陈少敏持有溢晟投资90%出资额，为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少敏通过溢晟投资控制公司**7.4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少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 争议
1	陈少敏	4,281.20	46.5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蔡慈雄	924.00	10.0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蔡春生	924.00	10.0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溢晟投资	682.56	7.43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5	蔡泽娜	651.79	7.0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郑锡鑫	315.90	3.4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李文佳	236.92	2.5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许壁江	210.60	2.2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陈耀民	157.95	1.7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余焕浩	140.00	1.5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8,524.93	92.78	-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陈少敏与陈轲为父子关系；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陈少敏、唐楚峰 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陈少敏出资 1,800 万元，占其出资比例的 90%，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慈雄与蔡泽娜为夫妻关系；余焕浩为陈少敏之女婿。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7 年 3 月，国兰有限设立

1997 年 3 月，自然人陈少敏、郑睦钰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设立澄海市远东国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1997 年 3 月 16 日，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审事东验字第 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设立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1997 年 3 月 31 日，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830040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40.00	80.00
2	郑睦钰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8 月 25 日，国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澄海市远东国兰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远东国兰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5832000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350万元

2011年4月14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原股东陈少敏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元。

2011年4月15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大地会验（2011）0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年4月19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25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340.00	97.14
2	郑睦钰	10.00	2.86
合计		350.00	100.00

4、2011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1年9月16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少敏以货币资金增资6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1年9月14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丰会内验（2011）第11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年9月21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25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990.00	99.00
2	郑睦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1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郑睦钰将其持有1%的股权作价14.55万元转让给陈轲；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0月25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25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990.00	99.00
2	陈轲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

2011年10月22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蔡春生、蔡慈雄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丰会内验（2011）第11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年11月8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25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990.00	61.88
2	蔡春生	300.00	18.75
3	蔡慈雄	300.00	18.75
4	陈轲	10.00	0.62
合计		1,600.00	100.00

7、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1年11月12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少敏以货币资金增资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丰会内验（2011）第11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年11月23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25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1,390.00	69.50
2	蔡春生	300.00	15.00
3	蔡慈雄	300.00	15.00
4	陈轲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2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3月30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汕头市澄海区远东国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25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800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少敏以评估值为1,443.03万元的实物资产认购公司注册资本556万元，蔡春生以3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蔡慈雄以3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陈轲以1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注册资本4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2.5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00万元。

2012年12月2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354号”《陈少敏出资入股所涉及的兰花价值评估报告书》，对本次陈少敏用于增资的93,755苗兰花进行评估，评估值1,443.03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纳入评估范围的93,755苗兰花，系陈少敏近两、三年购买、研发、种植所得，主要种类以春兰、蕙兰和墨兰为主，其中，春兰40,020苗，蕙兰44,255苗，墨兰6,000苗，其他兰种为3,480苗。

2012年12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中喜深验字[2012]0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2年12月26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25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1,946.00	69.50
2	蔡春生	420.00	15.00
3	蔡慈雄	420.00	15.00
4	陈轲	14.00	0.50
合计		2,800.00	100.00

鉴于此次陈少敏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客观真实但无法取得原始来源凭证，从谨慎角度出发，国兰有限于2015年5月25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少敏以等额货币资金1,443.03万元重新投入公司。此次出资经2015年5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19210015号”《关于对陈少敏向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出资的专项验证报告》审验。

10、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3,589.7436万元

2015年5月25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蔡泽娜、郑锡鑫、李文佳、许壁江、陈耀民、曾庆燕、陈哲分别以货币资金1,6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533.3333万元、400万元、266.6667万元、200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注册资本287.1795万元、143.5897万元、107.6923万元、95.7277万元、71.7949万元、47.8621万元、35.8974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5.57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89.7436万元。

2015年6月16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丰会内验[2015]第10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投资款4,400万元。其中：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9.7436 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0 日，国兰有限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583000025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1,946.00	54.21
2	蔡春生	420.00	11.70
3	蔡慈雄	420.00	11.70
4	蔡泽娜	287.1795	8.00
5	郑锡鑫	143.5897	4.00
6	李文佳	107.6923	3.00
7	许壁江	95.7277	2.67
8	陈耀民	71.7949	2.00
9	曾庆燕	47.8621	1.33
10	陈哲	35.8974	1.00
11	陈轲	14.00	0.39
合计		3,589.7436	100.00

11、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兰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1921002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国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44,592,513.48 元为依据，全体发起人同意按 1: 0.2482662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35,897,4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08,695,077.48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7 月 1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兰有限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国兰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321 号”《评估报告书》，国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7,86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1921003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583000025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少敏	1,946.00	54.21
2	蔡春生	420.00	11.70
3	蔡慈雄	420.00	11.70
4	蔡泽娜	287.1795	8.00
5	郑锡鑫	143.5897	4.00
6	李文佳	107.6923	3.00
7	许壁江	95.7277	2.67
8	陈耀民	71.7949	2.00
9	曾庆燕	47.8621	1.33
10	陈哲	35.8974	1.00
11	陈轲	14.00	0.39
合计		3,589.7436	100.00

12、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39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远东国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900.00 万元，新增 310.2564 万元注册资本由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19210048 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500707748928C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少敏	1,946.00	49.90
2	蔡春生	420.00	10.77
3	蔡慈雄	420.00	10.77
4	溢晟投资	310.2564	7.96
5	蔡泽娜	287.1795	7.36
6	郑锡鑫	143.5897	3.68
7	李文佳	107.6923	2.76
8	许璧江	95.7277	2.45
9	陈耀民	71.7949	1.84
10	曾庆燕	47.8621	1.23
11	陈哲	35.8974	0.92
12	陈轲	14.00	0.36
合计		3,900.00	100.00

13、2015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8580万元

2015年10月9日，远东国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9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4,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580万股。

2015年10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19210059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少敏	自然人	4,281.20	49.90
2	蔡慈雄	自然人	924.00	10.77
3	蔡春生	自然人	924.00	10.77
4	溢晟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682.56	7.96
5	蔡泽娜	自然人	631.79	7.36
6	郑锡鑫	自然人	315.90	3.68
7	李文佳	自然人	236.92	2.76
8	许壁江	自然人	210.60	2.45
9	陈耀民	自然人	157.95	1.84
10	曾庆燕	自然人	105.30	1.23
11	陈哲	自然人	78.97	0.92
12	陈轲	自然人	30.80	0.36
	合计	-	8,580.00	100.00

14、2015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9189万元

2015年10月25日，远东国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蔡泽娜、余晓东、郑瑞亮、陈达凯、陈喜然、马淡香、陈晓霞、谢碧娜、吴繁佳、赖柯旭、余焕浩、黄少龙分别以货币资金80万元、400万元、80万元、120万元、40万元、188万元、40万元、4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560万元、88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100万元、20万元、30万元、10万元、47万元、10万元、1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40万元、22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4.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189万元。

2015年11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19210060号”《验资报告》。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少敏	4,281.20	46.59
2	蔡慈雄	924.00	10.06
3	蔡春生	924.00	10.06
4	溢晟投资	682.56	7.43
5	蔡泽娜	651.79	7.09
6	郑锡鑫	315.90	3.44
7	李文佳	236.92	2.58
8	许壁江	210.60	2.29
9	陈耀民	157.95	1.72
10	余焕浩	140.00	1.52
11	曾庆燕	105.30	1.15
12	余晓东	100.00	1.09
13	吴繁佳	100.00	1.09
14	赖柯旭	100.00	1.09
15	陈哲	78.97	0.86
16	马淡香	47.00	0.51
17	陈轲	30.80	0.34
18	陈达凯	30.00	0.33
19	黄少龙	22.00	0.24
20	郑瑞亮	20.00	0.22
21	陈喜然	10.00	0.11
22	陈晓霞	10.00	0.11
23	谢碧娜	10.00	0.11
合计		9,189.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陈少敏	中国	无	440521196203*****	2015.7.17-2018.7.16

2	唐楚峰	中国	无	440521195204*****	2015.7.17-2018.7.16
3	蔡春生	中国	无	440521196502*****	2015.7.17-2018.7.16
4	杨鹏	中国	无	440521195705*****	2015.7.17-2018.7.16
5	吴树彬	中国	无	440505197110*****	2015.7.17-2018.7.16

1、陈少敏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6年，历任澄海永康医药包装材料厂供销员、副厂长、厂长；1997年起担任国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此外，陈少敏先生现任中国兰花协会副会长、中国兰花评审委员会委员、台湾国兰联合总会荣誉理事长、台湾细叶国兰协会名誉理事长、汕头市政协常委、汕头市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澄海区工商联副主席。

2、唐楚峰先生，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3年至1980年，任澄海东里日用五金厂车间主任；1980年至1992年担任澄海东里橡胶厂厂长；1985年至1987年，担任澄海东里东桥办事处副主任，工业管理站站长；1992年至1993年担任澄海东里镇工交办副主任；1993年至1997年，担任广发银行澄海支行东里办事处经理；1997年至2012年，担任中关村证券澄海营业部总经理；2012年起担任国兰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蔡春生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至今担任汕头市澄海区生隆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杨鹏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5月至1984年12月，任澄海第二轻工业局科员；198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澄海市骏腾机器制造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澄海大融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国兰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广东中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师；2013年12月起，兼任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兼任广东中拓合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起，兼任深圳前海中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5、吴树彬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7年，任汕头经济特区华汕物资发展公司总经理。2007年07月起，兼任汕头市金华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7月起，兼任新疆盛华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起，兼任新乡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起，兼任宁波亿百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蔡泽娜	中国	无	440521197401*****	2015.7.17-2018.7.16
2	麦大深	中国	无	440521196508*****	2015.7.17-2018.7.16
3	陈丹瑜	中国	无	440583198812*****	2015.7.17-2018.7.16

1、蔡泽娜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汕头市澄海区渔网厂工作；1993年至1995年，开办个体户毛衣厂；1995年至今，任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麦大深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至2007年，国兰有限销售部主管；2007年起，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陈丹瑜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1年，担任汕头市邦礼达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陈少敏	总经理	中国	无	440521196203*****	2015.7.17-2018.7.16

2	唐楚峰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440521195204*****	2015.7.17-2018.7.16
3	林义宏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440521197411*****	2015.7.17-2018.7.16

1、陈少敏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唐楚峰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3、林义宏先生，财务总监，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任全聚德烤鸭汕头海鲜酒家会计；2000年至2005年历任广东竹发企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8年，任成都冠和会计师事务所账务组主管。2009年至2013年，历任广州和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科长、审计监察科科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503.66	13,863.32	12,330.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59.25	8,106.45	7,11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59.25	8,106.45	7,110.69
每股净资产（元）	4.03	2.26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3	2.26	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6%	41.53%	42.33%
流动比率（倍）	3.36	1.47	1.69
速动比率（倍）	1.81	0.35	0.1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5.34	6,042.69	5,030.74
净利润（万元）	509.78	995.75	47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78	995.75	47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89	755.45	39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89	755.45	392.39
毛利率（%）	29.49%	29.34%	22.18%
净资产收益率（%）	6.10%	13.09%	6.9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6%	9.93%	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5.33	4.74
存货周转率（次）	0.34	0.68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7.53	3,786.58	1,60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05	0.45

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执行；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代敬亮

项目小组成员：王飞、原博、王延民、付力强、刘晓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 28 楼 2801、
2802、2810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叶兰昌、楼永辉、何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国铨、张静璃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注册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的民营科技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公司化、规模化、产业化栽培国兰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国兰产品涵盖了蕙兰、春剑、春兰、莲瓣兰、墨兰、寒兰、建兰、豆瓣兰等八大类 900 多个国兰品种，包括珍奇品种和大众消费品种，是东南亚地区国兰品种拥有量较多的专业化公司之一。公司致力于研发、培育、保护国兰新品种资源，拥有生产基地面积 110 多亩，建有 15 个全自动化温室、5 个半自动温室等现代化设施。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经过十多年的沉淀累积，公司利用拥有的大型国兰种质资源库的种质资源，采用野生驯化、杂交育种、基因等生物育种手段，完善公司在种苗培育方面的技术，并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开展研究合作。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兰花协会兰花登记注册委员会的认证的 12 个的国兰新品种，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认定 4 个国兰新品种。此外，公司还起草了《国兰分类》、《国兰栽培技术规程》、《翠玉牡丹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范与商品质量等级》、《岭南奇蝶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范与商品质量等级》等多项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

公司曾先后被中国花卉协会评为“2015 年全国优秀花木种植企业”、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被广东省农业厅评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公司培育的国兰品种在专业兰花博览会荣获较多奖项，其中，“荣华牡丹”兰花荣获第 22 届中国（镇海）兰花博览会金奖（2012 年 7 月），“蕙兰锦艺

“满堂”荣获第 23 届中国（太仓）兰花博览会特别金奖（2012 年 7 月），“峨眉山奇蝶”、“玲珑荷”、“西海锦”荣获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兰竞赛品种金奖，“日月宝”、“翠云牡丹”荣获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兰竞赛品种银奖；“蕙兰荷花”、“红太阳”、“蕙兰线艺”、“蕙兰如意”荣获第 25 届中国（随州）兰花博览会国兰展银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兰花被喻为“花中君子”，公司目前拥有蕙兰、春剑、春兰、莲瓣兰、墨兰、寒兰、建兰、豆瓣兰等八大类。各大类国兰具体品种样本示意图如下：

类别	图片示例	主要特点	品种数量	珍奇品种
蕙兰		根肉质、淡黄色，叶线形，比春兰直立而粗长，叶缘粗糙，一茎着花 5 至 13 朵，淡黄色，唇瓣绿白色，具红紫斑点，花甚香，花期 4 月至 5 月	包括绿蕙蝶、火神、金龙蕊蝶、万泰牡丹、秀香锦等 195 个品种	包括大雪山、端梅、蕙兰元宝、星月和黄金宝等 31 种
春剑		根首尾粗细均匀，无根毛。假鳞茎卵圆形或椭圆形，叶 4 枚~7 枚，直立性强，质地坚挺，边缘具细锯齿，无明显关节	包括富贵蝶、奥迪牡丹、盖世牡丹、福星高照、盖世雄狮等 55 个品种	包括春剑水晶龙、东方白、春剑晶赞、玉宝明珠、美梦成真等 8 种
春兰		根肉质、白色，叶狭线形，边缘具有细锐锯齿，叶脉明显，每茎 1 至 2 朵花，黄绿色，香味清幽，早春 2 至 3 月开花	包括白孝荷、满月、春兰红宝莲、黄金素蕊、向天歌等 293 个品种	多朵蝶爪和姜氏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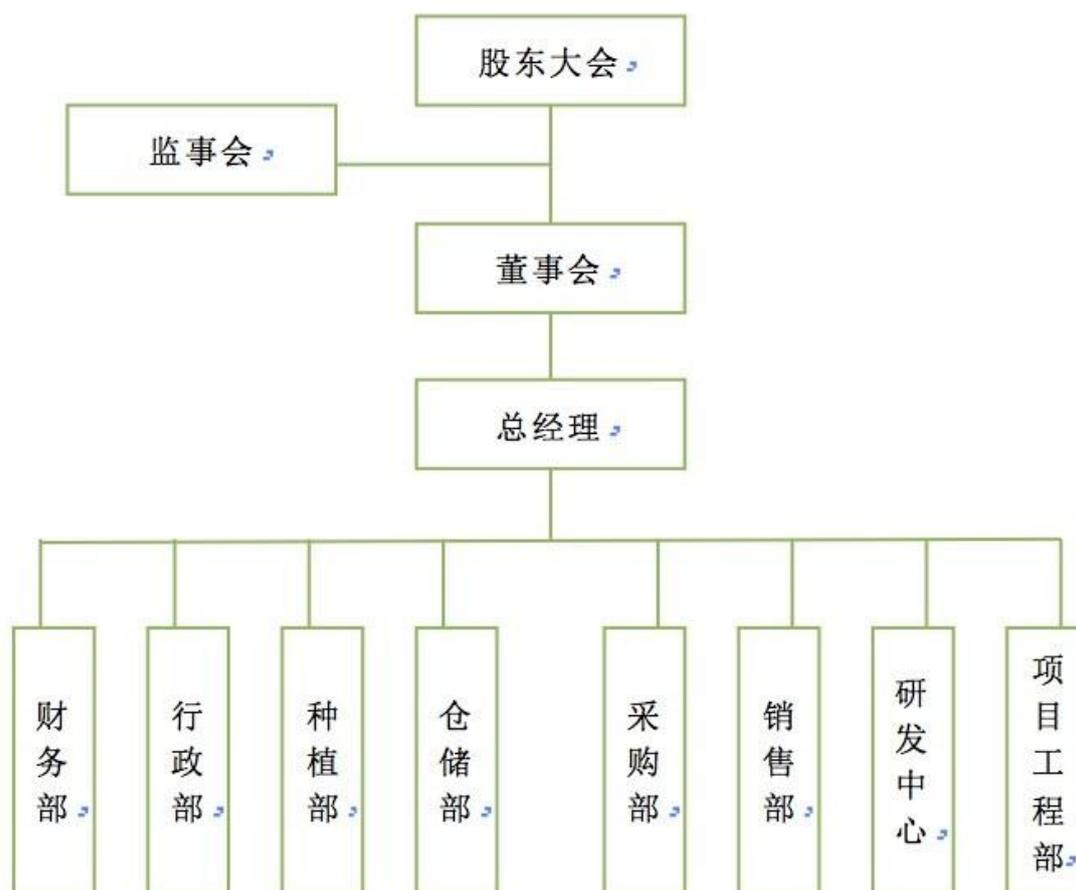
类别	图片示例	主要特点	品种数量	珍奇品种
莲瓣兰		莲瓣兰根白色，粗壮，直径 0.5cm~1.0cm，长 20cm~30cm，假鳞茎较小，椭圆形成卵形，先端渐尖，边缘有细锯齿，近基部处无关节。	包括粉荷、金沙树菊、红满天、感恩荷和亮兰艺草等 65 个品种	云龙素荷、满江红、合家欢线艺、黄金海岸艺和荷之冠斑稿艺
墨兰		叶长 50 厘米至 100 厘米，宽达 3 厘米，光滑，先端尖，直立性，花茎高约 60 厘米，一茎着花 5 朵至 10 朵，花瓣多具紫褐条纹，花期冬季至早春，有香味。	包括佛手线艺、报岁新品、小梅瑞玉艺、瑞玉水晶和五彩梅蝶等 158 个品种	凤来朝艺
寒兰		叶狭而直立，花茎细、直立，着花 5 朵至 9 朵，花小、花瓣狭，有黄、白、青、红、紫等色，清香，花期秋末至初春	包括寒兰华光蝶、彩虹梅、紫气东来、寒兰三星蝶和紫云梅等 35 个品种	寒兰千手观音
建兰		叶阔线形，多直立，叶缘光滑，一茎着花 16 朵至 12 朵，花黄绿色乃至淡黄褐色，有暗紫色条纹，香味甚浓，花期 7 月至 9 月	包括玉山奇蝶线艺、圣梅艺、金荷斑稿艺、翠玉牡丹爪艺和晶龙奇蝶线艺等 168 个品种	多朵蝶爪和姜氏荷

类别	图片示例	主要特点	品种数量	珍奇品种
豆瓣兰		豆瓣兰每丛具根 8 条以上；白色或略带浅黄，长 8cm~30cm，直径 0.3cm~1cm；叶片主脉透亮，叶绿有细锯齿，基部无关节	包括豆瓣红芙蓉、牡丹蝶、豆瓣三星蝶、豆瓣素心、瑶光飞蝶和黄梅	暂无

二、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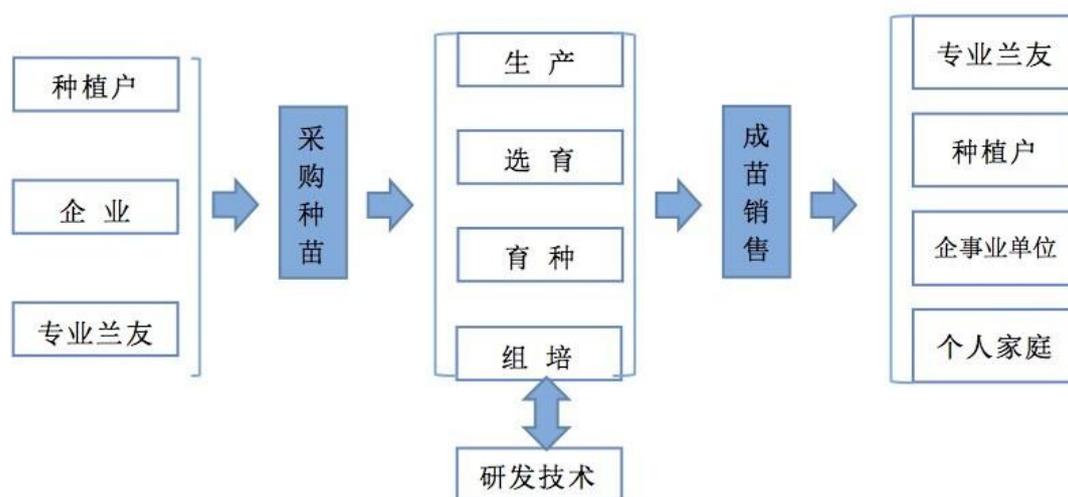
1、内部组织结构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统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工作；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及监控；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为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依据。仓储管理（公司产品购销、种植增长库存登帐，公司物料仓储进出数据等）；协调与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的技能培训和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公司建设设备日常维护、接待、保卫、后勤、食堂、清洁、办公用品、日常用品采购、固定资产、公司资料存档等行政综合管理及其他事务。
种植部	负责公司兰花种植、养护等日常管理事务。协调与项目工程部，购销部，财务部等相关业务。
仓储部	负责公司的仓储管理，包括公司采购入库、产品销售出库、种植增长的库存登帐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以及公司兰花收购及辅助料采购，根据公司的质量管理的相关标准，对采购的兰花和辅助材料进行质量检查。
销售部	负责公司兰花产品销售、电子商务开拓与管理、及时提供市场最新供求信息，产品价格拟定、洽谈业务等。
研发中心	负责协调公司与有关科研院所科研项目合作工作，兰花新品种开发，负责兰花组培项目技术引进和实验工作。
项目工程部	工程管理和项目管理部负责设备管理、基建工程管理及项目管理：项目申报、项目执行、提交项目资料及整理存档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向兰花种植户、种植企业等采购国兰种苗，积累一定规模的库存数量，采用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国兰的方式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有技术优势，运用多年积累的种植、管理经验，采用自制的基质，自

行研制的肥料配比，生产出质量、性状稳定优良、迎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结合研发优势以及培育新品种的能力，持续推出不同的新品种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在销售方面，公司的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种植户、专业兰友、个人家庭用户等各类消费者。在采购、生产、培育、库存、销售流程中，公司通过建立和运行信息化系统，对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与有效管理，充分保障公司业务流程的整体良好运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国兰新品种培育技术

经过十多年的沉淀累积，公司利用拥有的大型国兰种质资源库的种质资源，采用野生驯化、杂交育种、基因工程等育种手段，完善公司在种苗培育方面的技术，目前 12 个品种的国兰已取得中国兰花协会兰花登记注册委员会的认证，取得相应的中国兰花品种登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命名者	登记时间
1	(兰) 368 号	素冠荷蝶 (蕙兰)	陈少敏	2012-4-10
2	(兰) 369 号	黄金素蕊 (春兰)	陈少敏	2012-4-10
3	(兰) 370 号	天香素蕊 (建兰)	陈少敏	2012-4-10
4	(兰) 371 号	白玉狮子 (蕙兰)	陈少敏	2012-4-10
5	(兰) 372 号	圣梅 (建兰)	陈少敏	2012-4-10
6	(兰) 373 号	远东雄狮 (蕙兰)	陈少敏	2012-4-10
7	(兰) 374 号	蓝宝石 (春兰)	陈少敏	2012-4-10
8	(兰) 375 号	富贵荷 (蕙兰)	陈少敏	2012-4-10
9	(兰) 376 号	盖世雄狮 (春剑)	陈少敏	2012-4-10
10	(兰) 377 号	胭脂荷 (春兰)	陈少敏	2012-4-10
11	(兰) 378 号	盖世荷蝶 (春兰)	陈少敏	2012-4-10
12	(兰) 379 号	福寿牡丹 (蕙兰)	陈少敏	2012-4-10

此外，公司还有 4 个品种的国兰已取得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选育者	认证时间
----	----	----	-------	------

1	粤审花 2014001	翠玉牡丹（建兰）	陈少敏；郑睦钰；朱根发；蚁跃琼	2014-1-28
2	粤审花 2014002	岭南奇蝶（建兰）	陈少敏；郑睦钰；朱根发；蚁跃琼	2014-1-28
3	粤审花 2014008	金凤蝶（墨兰）	陈少敏；郑睦钰；朱根发；蚁跃琼	2014-6-25
4	粤审花 2014009	琥珀白墨（墨兰）	陈少敏；郑睦钰；朱根发；蚁跃琼	2014-6-25

2、国兰混合材料种植基质技术

公司通过摸索总结，改变了因为栽培基质配方不合理而导致国兰商品品质下降的情况，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大量实验，筛选出最适合国兰生长发育的基质配方，从而做到廉价基质材料的科学搭配，为国兰进行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使用的基质和相应的肥水管理环节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措施，解决国兰种植中增产不增收的问题，花生壳加花岗岩的成本较传统植料更低而且在自然大棚栽培管理上操作也更简便。

花生壳加花岗岩石子混合搭配的种植基质能有效解决国兰传统植料在自然大棚种植过程中出现渍水通气不良而发生的烂根、黑根或病菌感染等问题。在工艺选材上，所选用的花生壳是属于有机质料，疏松，保肥力佳，吸水力与排水力较好，且被细菌分解后能缓慢释放出氮、钾等物质，有利于提供国兰生长所需的营养；花岗岩石砾透气性好，沥水性佳，栽种时兰株不易倒伏且有利于兰根的生长。两种不同材质的植料有机结合充分满足了国兰的生长基质需求。

3、国兰栽培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国兰栽培中对环境要求、栽培方法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经验总结出国兰栽培技术规程，并通过了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的审核，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栽培理念及标准。国兰栽培技术主要包括兰圃建设、种苗繁殖、上盆栽植和日常栽培管理等方面的技术，通过该等技术可以在栽培国兰的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和专业化起更好的作用，也使国兰种植更加的简便化、大众化和全面化。

4、国兰花期调控

国兰花期调控是指人为改变环境条件或采取一些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是兰花提早、延期或保花期延期的技术措施。随着国兰消费市场的看好，各地大

力发展国兰产业，国兰生产正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的方向发展。而国兰的消费市场有着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尤其是“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需求数量大，品种多。国兰花期受环境因素影响大，花期与市场需求容易错位，极大地制约国兰的发展，所以花期调控是国兰商品化，规模化生产必须解决的关键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试验从国兰花芽分化的生殖生理基础及花芽分化后国兰发育开花的环境条件方面总结国兰花期调控的具体措施。

（1）花期提前的措施

春兰、蕙兰、墨兰的花芽有明显的休眠期，可在花芽出土后进行 95% 的遮阴和 5℃ 以下的低温刺激，连续处理一个月左右，使花芽通过春化作用，提前花期。

（2）花期延期的措施

对于冬春开花的墨兰和春兰，在其花芽分化后，大约正式花期前 3 个月左右，将环境温度控制在 10-15℃ 左右，并补光 2 小时，以推迟春化作用。

对于夏秋开花的建兰和寒兰，则延长低温期 10-15℃ 到夏至，缩短正常光照时间 2 小时，已推迟其花芽分化。

5、国兰组织培养技术

针对国兰组培繁殖效率低等问题，公司开展影响繁殖的相关因素研究，重点开展国兰组培繁殖中对光质、光强、光谱等要求的系统研究，借助科技力量，攻破组织培养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开发出利用 LED 的节能、高效种苗繁殖技术，促进国兰产业化生产，从种苗繁育到生产栽培，强化国兰产业化生产。

（二）正在研发的产品及技术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研究年限
1	2012	中国兰花的分子培育及种苗高效繁育技术研究及应用	3 年
2	2013	2 个墨兰品种组培体系研究与应用	2 年
3	2014	2 个四季兰品种组培体系研究与应用	2 年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研究年限
4	2014	蕙兰新品种选育	2年

(三)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施、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881.67	89.32	792.35	89.87%
2	专用设施	2,158.13	586.52	1,571.61	72.82%
3	生产设备	132.49	42.24	90.25	68.12%
4	运输工具	172.52	40.30	132.22	76.64%
5	办公设备	38.08	18.95	19.14	50.25%
6	固定资产装修	180.31	101.03	79.28	43.97%
-	合计	3,563.20	878.36	2,684.85	75.35%

注：专用设施为公司用于种植兰花的大棚及配套设施。

其中，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类型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国兰有限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隆碧路	2,609.26	办公楼及产品展示厅	自建	无
2	国兰有限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隆碧路	2,562.22	新办公楼	自建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1、公司自建房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施工等手续取得情况

(1) 2003 年 4 月，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下发《办理用地手续通知书》，确认公司上报的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澄海市的有关规定，同意办理农用地转让指标。

(2) 2003 年 9 月，公司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3) 2003年10月13日，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澄村规字[2003]212号）。

(4) 2003年10月15日，澄海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远东国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将该地块出让给远东国兰，土地面积为14360.9平方米，出让期限为50年。

(5) 2003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澄国用（2003）字第20033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14360.90平方米。后于2012年，该证书号更新为澄国用变字第2012085号（面积等内容与现在证书相同）。

(6) 2012年9月12日，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核发澄国土资（地函）[2012]41号《关于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土地使用者名称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使用者名称变更为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

就上述两处建成房产，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房产报建手续。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澄海区规划测量队的用地现状测量图；经澄海区莲华镇城乡管理办公室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向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补办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报建手续。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承诺

根据2015年8月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取得澄国用变字第2012085号土地使用权证，可依法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2015年9月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澄国用（变）第2012085号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澄村规字[2003]212号，地上建筑有关手续正在申报办理中。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澄海区莲花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确认远东国兰取得的该土地使用权为建设用地，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出让手续，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在该宗土地上可以建设办公楼、产品展厅及配套建筑并作

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使用，地上建筑在依法完善有关手续纪律性相关程序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敏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书或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导致公司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将自愿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已部分履行环评、规划、报建等所需手续，但后续尚需向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补办相关未完成手续；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地上建筑有关手续正在申报办理中，公司现时未因相关房产受到处罚。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如因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受到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应补偿。因此，公司自建房屋未履行全部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国兰有限	澄国用变字第2012085号	澄海区莲华镇东光经联社隆碧公路东侧	14,360.90	莲华培植场	2053.10.14	出让	抵押

（五）主要租赁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有部分承包、租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期限
1	国兰有限	澄海市莲花镇东光经联社	隆碧路旁、横弓田片	32.405 亩	2002.8.1—2032.7.30
2	国兰有限	澄海区莲华镇西浦经联社	莲华镇西浦村顶	62.56 亩	2009.8.1—2039.7.31
3	国兰有限	澄海区莲华镇西浦经联社	西浦村“麦厝园”	3.8 亩	2011.1.1—2048.12.31
4	国兰有限	澄海区莲华镇西浦经联社	西浦村食饭坑	17.61 亩	2009.1.1—2048.12.31

对于上述租赁或承包土地事项，澄海区莲华镇人民政府已进行了确认，公司将租赁或承包的上述土地用于花卉培植基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涉及基本农田，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澄海区农业局 2015 年 7 月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农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资源要素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	注册号	所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0577494	远东国兰	第31类：自然花；花粉（原材料）；植物；籽苗；藤本植物；动物栖息用干草；酿酒麦芽；植物种子；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2	远东国兰	10577502	远东国兰	第31类：自然花；花粉（原材料）；植物；籽苗；藤本植物；动物栖息用干草；酿酒麦芽；植物种子；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2、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澄林生）第（0002）号	国兰	至2018.04.30	汕头市澄海区林业局	2015.5.1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澄林经）第（0002）号	国兰	至2018.04.30	汕头市澄海区林业局	2015.5.1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9	35.19%
销售人员	6	11.11%
财务人员	5	9.26%
管理人员	6	11.11%
技术人员	4	7.41%
采购人员	3	5.56%
行政及后勤人员	8	14.81%
仓储人员	3	5.56%
合计	54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10	18.5%
26-35岁	12	22.2%
36-45岁	9	16.6%
46岁及以上	23	42.5%
合计	54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3.7%
专科	19	35.2%
高中及以下	33	61.1%
合计	5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1	陈少敏	董事长	6.69%	46.59%
2	黄锦盛	采购部主管	-	-
3	郑睦钰	项目工程部经理	-	-
4	蚁跃琼	研发中心主任	-	-

(1) 陈少敏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2) 黄锦盛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01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园艺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汕头市丽园花木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兰花的生长生理试验工作。2003年9月至今，任远东国兰有限公司购销部主管兼种植部指导员；2011年被汕头市澄海区评为“年度优秀技能人才”，2011年12月，参与起草了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国兰栽培技术规程》（DB440500/T 202-2011）。

(3) 郑睦铄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主要从事国兰资源、育种、栽培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与产品开发。2007年至2013年期间主持完成了“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汕头市莲华花卉产业园区”“广东省国际技术合作基地”等共8项省市级项目的实施工作；参与起草了《国兰分类》（DB440500/T 201-2011）、《国兰栽培技术规程》（DB440500/T 202-2011）、《翠玉牡丹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程与商品质量等级》（DB440500/T 249-2014）等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2000年至2014年选育新品种13个，其中4个已通过广东省农业厅新品种审定工作。

(4) 蚁跃琼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主要从事国兰资源、育种及快繁、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及知识产业管理与产品开发。2013-2014年参与选育出新品种4个，研发建立了15个品种的快繁技术。2012年至2015年，先后承担省部级市级科研项目5项；参与起草了《翠玉牡丹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程与商品质量等级》（DB440500/T 249-2014）、《岭南奇蝶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程与商品质量等级》（DB440500/T 250-2014）等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主持研发的混合材料（花生壳与花岗岩石子）基质种植技术为国兰进行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使用的基质和相应的肥水管理环节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措施。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兰花	2,581.19	99.89	5,851.70	97.67	5,016.07	99.71
苗木	0.11	0.00	136.82	2.28	13.90	0.28

兰花用品	2.72	0.11	2.99	0.05	0.77	0.01
合计	2,584.02	100.00	5,991.52	100.00	5,030.74	100.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5月	1	冉铁梅	276.90	10.72
	2	柳州市天姿园艺有限公司	160.30	6.20
	3	陈必灿	155.46	6.02
	4	杨腾岳	152.25	5.89
	5	黄克	137.10	5.31
		合计		882.01
2014年度	1	梅州市绿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5.58	5.60
	2	陈达楷	300.00	5.01
	3	池文芳	260.00	4.34
	4	太仓市汉绍兰竹水产品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251.55	4.20
	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70	3.38
		合计		1,349.83
2013年度	1	成都京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8.64	10.11
	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60	9.37
	3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00	7.85
	4	舟山市普陀仁德兰花专业合作社	178.45	3.55
	5	汕头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174.50	3.47
		合计		1,728.18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5月	1	梅章发	252.40	19.77
	2	全建俊	187.93	14.72
	3	李养端	177.02	13.87

	4	冯锡坚	125.27	9.81
	5	刘宏远	125.00	9.79
	合计		867.62	67.97
2014 年度	1	孙强松	334.73	13.02
	2	陈旭桐	292.13	11.36
	3	林银叶	281.81	10.96
	4	何启蒙	259.41	10.09
	5	刘宏远	219.00	8.52
	合计		1,387.08	53.95
2013 年度	1	大理兰国花业发展有限公司	730.16	13.73
	2	赵小红	393.37	7.40
	3	何启蒙	341.92	6.43
	4	孙强松	319.76	6.01
	5	林银叶	294.68	5.54
	合计		2,079.89	39.1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时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成都京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90.00	花苗	2013.4.1	完成
2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花苗	2013.5.1	完成
3	成都京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花苗	2013.3.1	完成
4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60	兰花	2014.4.2	完成
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兰花	2015.5.21	完成
6	汕头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174.50	兰花	2013.1.20	完成
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花苗	2013.8.5	完成
8	汕头市德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162.60	兰花	2014.7.30	完成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时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刘宏远	219.00	兰花种苗	2014.8.14	完成

2	太仓新城兰花园艺有限公司	197.80	兰花	2015.5.28	完成
3	全建俊	187.93	兰花种苗	2015.3.27	完成
4	倪建英	166.37	兰花种苗	2014.10.15	完成
5	何启蒙	159.81	兰花种苗	2014.8.14	完成
6	陈旭桐	159.38	兰花种苗	2014.8.13	完成
7	林银叶	155.38	兰花种苗	2014.8.14	完成
8	孙强松	151.78	兰花种苗	2013.6.5	完成

3、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还款日	借款条件	担保/抵押合同号
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	莲华农信(2012)借字第0286-1号	800	2012.09.24	2013.09.20	连带保证责任	莲华农信(2012)高保字第0335号
2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村银保借字【2012】第20120000000000651号	500	2012.03.16	2013.03.05	连带保证责任	澄村银保借字【2012】第20120000000000651号
3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村银保借字【2013】第10120139902244283号	500	2013.05.16	2013.11.13	连带保证责任	澄村银保借字【2013】第10120139902244283号
4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	莲华农信(2014)借字第00209号	500	2014.6.24	2015.6.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莲华农信(2014)高保字第00209号

4、其他重大合同

(1) 技术合作合同

2012年4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联合申请2012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国兰花的分子育种及种苗高效繁育技术研究与应用”，此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项目开展和实施后所取得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成果等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广东农科院签订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科技特派员入驻国兰有限担任技术顾问，提供花卉育种栽培技术，提供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研究及推广。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7月，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区签订了“省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中A区大棚工程项目等建造施工合同，合同价款约为575.20万元。

2014年12月，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区签订了中国兰花种苗高效率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合同，合同价款定为187.56万元。

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区和莲华工区签订了一系列关于汕头市澄海区200万株国兰组培苗繁育新建项目全自动温棚建设工程、全自动温棚钢管塑料板兰床架工程、全自动温棚喷灌及水电设施工程等兰花专用设施建造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约为767.78万元。

（3）房屋出租合同

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农场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兰有限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隆碧路东侧的办公楼（面积1624平方米）出租给汕头市澄海农场信用合作联社，租赁期限10年，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租金共计511.72万元。

（4）抵押合同

2014年3月20日，国兰有限（抵押人、债务人）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权人、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IP266593”号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以其“车辆识别号为WDDUG6FB5EA028067”的奔驰车的使用权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80,600.00元。

2014年3月20日，国兰有限（抵押人、债务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抵押权人、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莲华农信（2012）高抵字第0286号”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2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以其“澄国用变字第2012085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50万元。

2015年8月17日，国兰有限（抵押人、债务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抵押权人、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莲华农信（2015）高抵字第002175号”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人以其“澄国用变字第2012085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50万元。

五、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的民营科技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公司化运作，规模化、产业化栽培国兰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国兰产品涵盖了蕙兰、春剑、春兰、莲瓣兰、墨兰、寒兰、建兰、豆瓣兰等八大类900多个国兰品种，是东南亚地区国兰品种拥有量较多的专业化公司之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培育、保护稀有兰花品种，维持兰花品种的多样性，并通过网络、实体店铺和兰花花展等活动普及培育兰花知识，讲解兰花历史，致力成为发扬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国兰文化的中坚力量。

公司的兰花产品包含珍奇品种和大众消费品种共900多种，覆盖了高、中、低端不同层次的兰花市场，面向企事业单位、种植户、专业兰友、个人家庭用户等各类消费者，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公司采购部门向质量上乘、信誉优良的种植户、种植企业采购种苗，生产部门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培育种苗，培植健康、美观的兰花产品；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兰花产品。

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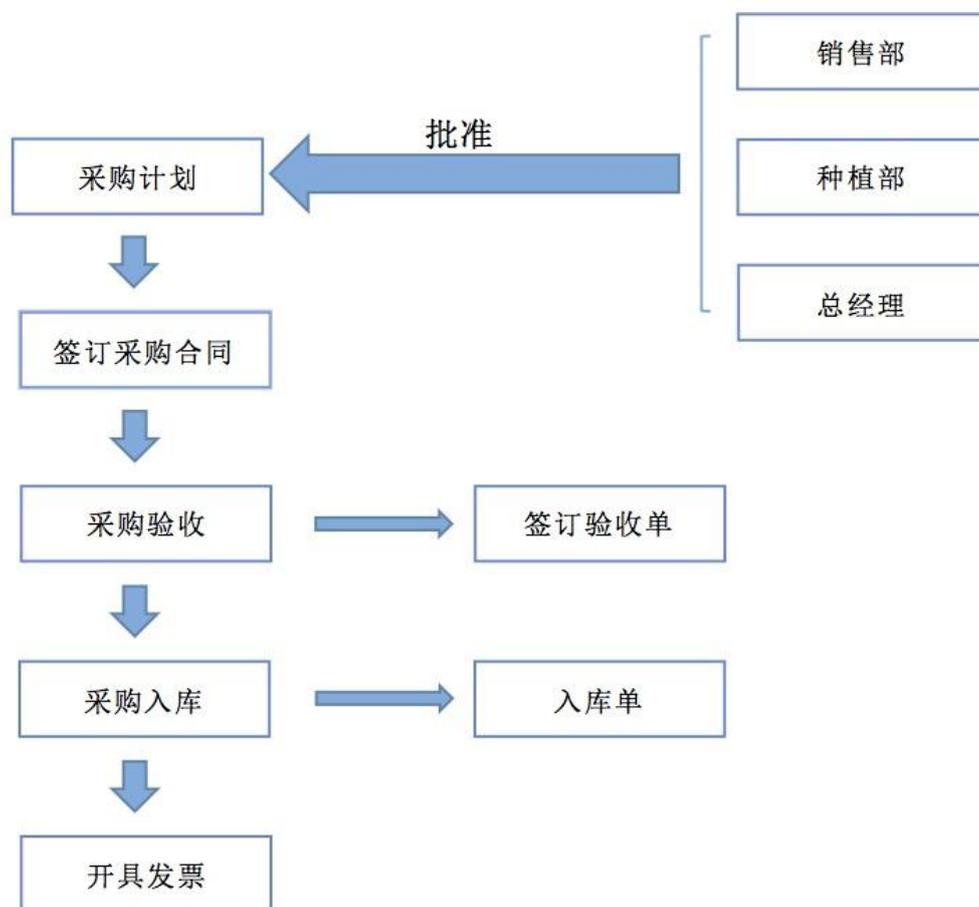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基于公司自身特点，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分株繁殖的方式进行生产，为保证公司国兰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采购积累并维持一定的库存数量用于生产。公司对于库存较少的品种，持续增加国兰品种数量，用于培育新品种、增强市场

竞争力。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质量标准，在符合该等标准的情况下方可采购、入库。

采购流程图如下：



1、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一般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同时须经销售部、种植部负责人确认和回签，然后送交总经理批准。采购计划一式六份，一份采购部留底，销售部、种植部、总经理、财务部各一份，一份抄送仓储部门。总经理批准后，采购计划作为当月采购部门对外采购兰花的指令数量，由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验收

公司采购对象一般采用送货上门方式，由采购部门出具的验收单验收。验收单需采购部门经办人员和主管分别签字确认。采购对象凭采购部出具的验收

单到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同时由仓储部们出具入库单。采购对象凭验收单、入库单、结算单向财务结算货款。

3、采购结款

财务部根据采购部门递交验收单、入库单、结算单向收购对象开具收购发票，并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注：农业收购发票只适应于农业生产者个人，如对方为农业生产者合作社或农副产品供销单位，采购部门须向对方索取销售发票，不开具收购发票。

公司现金付款比重较低，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采购款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8%、2.50%、0.78%。

4、采购对象

公司采购兰花对象必须是从事兰花种植生产者。收购对象为企业单位的，须有营业执照等资料在公司采购部存档；采购对象为个人的，公司须存录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详细联系地址及当地村委会出具种植证明。

公司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在该等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	212.85	16.67	114.98	4.47	981.41	18.46
个人	1,063.62	83.33	2,455.87	95.53	4,335.80	81.54
合计	1,276.47	100.00	2,570.85	100.00	5,317.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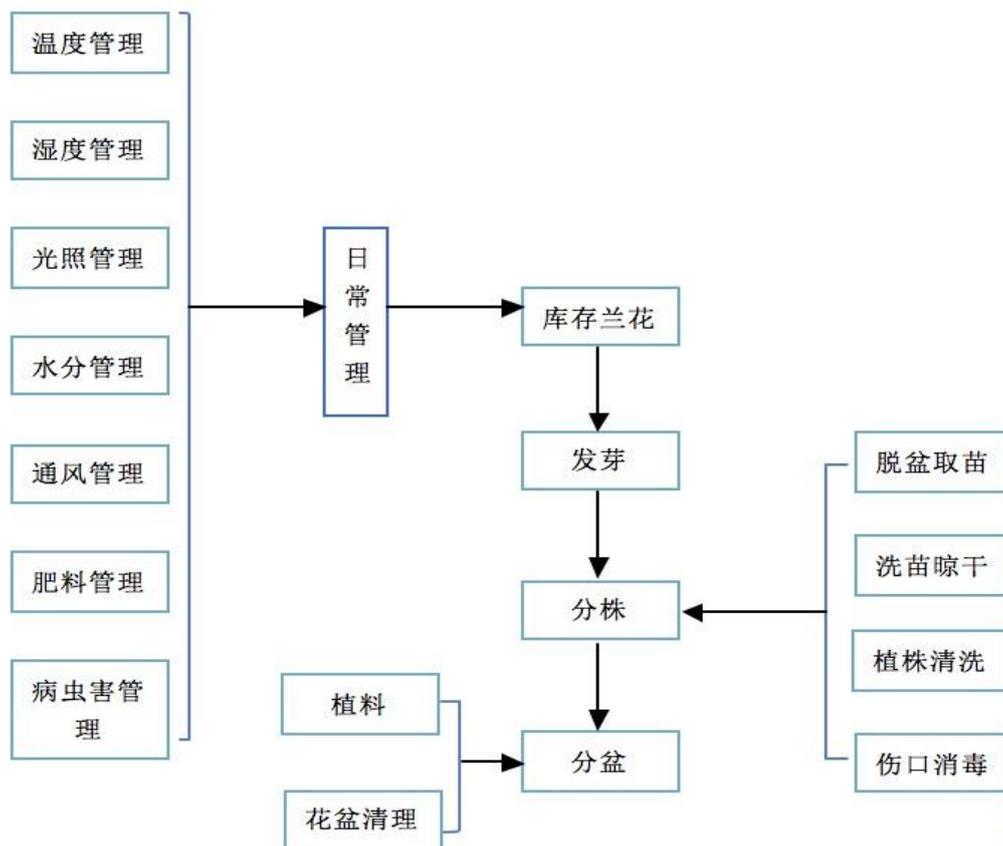
注：表中采购金额除包括采购兰花金额外，还包括兰花用品及苗木等。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通过规模化、产业化的运作模式，着力于培育、种植大众化及珍奇国兰品种，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多种生产模式结合，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种植优势，拥有春兰、蕙兰、墨兰、春剑、莲瓣兰、建兰、寒兰等传统铭品，是目前东南亚地区兰界中品种拥有量最多的专业栽培基地之

一。公司主要采用传统无性分株繁殖和细胞无性快繁（组织培养）两种繁殖模式，其中，细胞无性快繁（组织培养）模式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技术，组织培养具有繁殖速度快、后代整齐一致、可获得无病毒种苗等优点。

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通过设计、建造大面积的专业钢结构大棚，配套喷灌、通风等设备，对国兰进行大规模的灌溉、肥料喷施、温度控制、湿度控制、光照调节、病虫害防治等管理，进行装盆、培育、分株、消毒、分盆等生产流程，同时大棚作为仓储场所进行入库、移库、出库等管理，并作为研发场所进行新品种选育、观察、培育等工作。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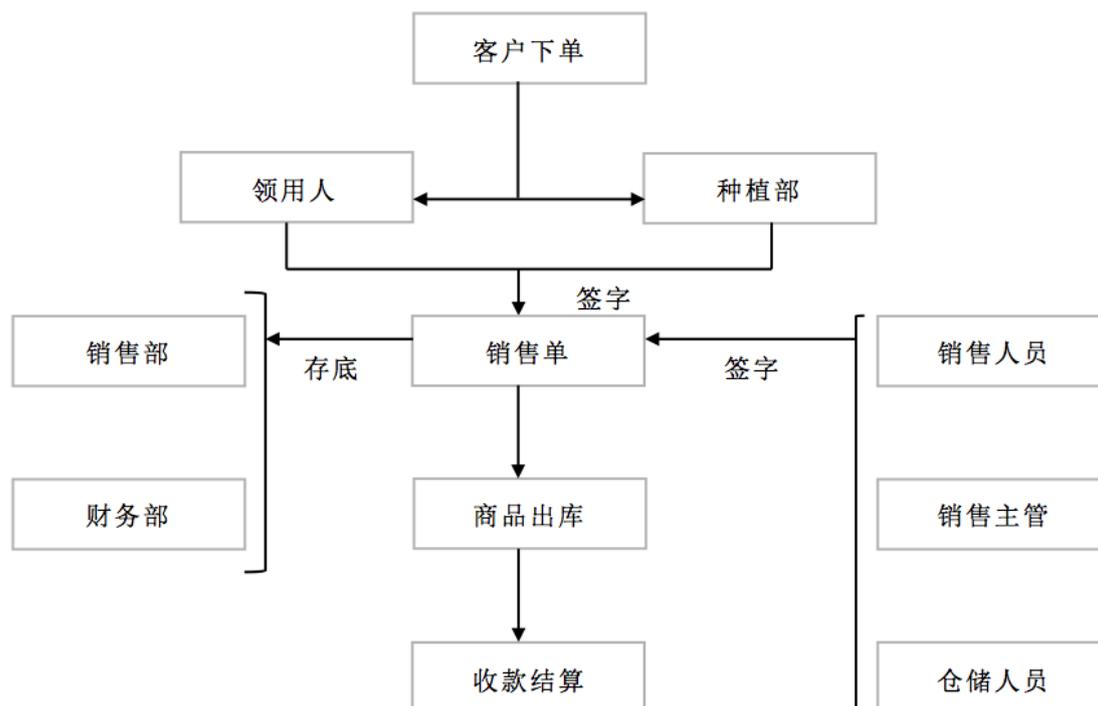
公司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种植户、专业兰友、个人家庭用户等各类消费者。

公司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在该等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	792.01	30.65	2,214.36	36.96	3,550.86	70.58
个人	1,792.01	69.35	3,777.16	63.04	1,479.88	29.42
合计	2,584.02	100.00	5,991.52	100.00	5,030.74	100.00

公司制定了相关销售流程，在正常销售业务时销售部自行结合具体的商务条件进行销售，当发生严重降价销售与高端兰花销售时要报经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才可以进行销售。

销售流程图如下：



1、订单确认

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确定兰花销售品种、价格、数量及包装物后，到种植区挑选符合销售条件的兰花，明确出仓兰花品种、数量，由领用人（销售人员）与种植部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

2、销售单确认

根据领用出库兰花品种、数量、单价及包装物后，销售人员在财务系统中录入编制《销售单》，在库存系统中做出库销售，明确销售单号、客户、销售人员、商品名称、单位、数量、销售单价等，包装物在备注栏注明品种、数量。由销售人员、销售部主管、仓储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完成销售环节。

3、收款结算

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公司核对银行收款记录后，开具发票。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货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3%、3.94%、2.64%。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较低，主要为门市零售兰花收入，主要系零售单笔金额较小，且当地消费者存在以现金结算习惯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交易。

《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对客户以现金结算货款的，由门市出纳开出收据，客户在收据上签字确认；门市出纳在销售单签字并在右上角加盖“现金收讫”盖章；门市出纳在“进销存财务系统”完成收款销单手续；日结终了，根据收款金额与门市出纳签字盖章销售单汇总核对无误，财务部出纳汇总开出“日现金收款收据”，收款收据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联，由购销部现场出纳留存保管，第二联顾客联，交付销售部留存保管，第三联记账联，现场出纳结合当天收款现金分类汇总交由财务部入账，财务部出纳在现场出纳登记的“出纳日记账”上核对上交金额，签字确认后，由财务部出纳将当日收到的现金缴存银行，完成当日收款环节。

除《资金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在财务岗位设置、财务人员配备、会计档案的保管及会计电算化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算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财务舞弊的情形，不存在个人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规范及减少现金交易事项，鼓励客户通过银行汇款结算与公司款项，保证现金收款的真实、完整及准确。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所属产业和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大类中的“A0143 花卉种植业”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A01 农业”大类中的“A0143 花卉种植”细分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自律组织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兰花行业系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为我国花卉行业的主管部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种植业（包括花卉）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

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①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花卉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 日，是由花卉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花卉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组织协调全国花卉科研、推广、生产、销售，促进行业内的分工与合作；维护和增进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行业调研、人才培养、展览展销、信息交流、经验推广等活动，提高花卉业产业化水平，推动花卉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服务。

协会现有分支机构：月季、茶花、兰花、桂花、荷花、杜鹃花、牡丹芍药、梅花蜡梅、蕨类植物、零售业、盆栽植物、绿化观赏苗木十二个分会，以及花卉产业化促进委员会和花文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协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

②地方性行业自律组织

广东省花卉协会于 1983 年 10 月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83〕156 号文）批准成立，是为促进广东花卉产业发展而设立，由广东省花卉生产销售企业、花卉事业单位、科研教育等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花卉专业性、学术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3、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2.12	国家林业局	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
3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2007.08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合理利用野生花卉、林木种质资源，选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发展基地生产，提高品质和生产水平；重点发展鲜切花、高档盆花、食品花卉、化工花卉及观赏植物和高标准绿化种苗；发展以东南沿海和西南等地区为重点、大中城市为依托的花卉产业；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技术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通过股份出售、转让等多种形式逐步推进产权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尤其是具有原产地特色的产品企业和品牌，进一步加大保护和宣传力度，切实发挥其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4	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	2013.01	国家林业局	在华南地区重点发展天南星科、竹芋科、龙舌兰科等观叶植物，国兰等高档盆花等；鼓励发展热带兰花，散尾葵、富贵竹等切叶切枝。重点研发花卉繁育、种子种苗生产及配套生产关键技术，包括花卉育种高新技术、花卉良种（种子、种苗、种球）产业化快繁技术、容器栽培技术、设施化商品花卉苗木栽培技术，花卉采后包装处理与保鲜贮运技术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花卉企业的授信制度，创新金融服务、简化贷款手续。积极鼓励和引导有实力、有条件的花卉企业上市融资，通过资本市场筹措资金。
5	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2003.06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努力建设好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花卉等商品林基地；突出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林、生态旅游、竹藤花卉、森林食品、珍贵树种和药材培植以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新兴产品产业，培育新的林业经济增长点。
6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10	国务院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名贵花卉新品种及组织快繁技术，球根花卉种球繁育技术。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06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
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12.0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类：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10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03	国务院	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标准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粮棉油糖示范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11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09	农业部	积极发展园艺产业，推动水果、茶叶、花卉等优势园艺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12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08	国家林业局	培育十大主导产业：花卉苗木产业。结合区域优势和发展现状，重点发展花卉苗木的种子（种籽、种苗、种球）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切花切叶、盆花、盆栽观叶植物、盆景、花坛植物、绿化苗木中心产区基地建设。
13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2011.03	国家发改委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园艺、林竹、水产、畜牧等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水产品、生猪、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花卉等特色农产品。
14	广东省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粤林[2011]21号	2011.03	广东省林业局	明确在“十二五”期间，广东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自然条件，加速发展在全国具有领先优势的盆栽植物、热带和亚热带观赏苗木、花卉种苗以及冬春季的鲜切花产业，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并继续壮大佛山陈村花卉世界、广州芳村花卉博览园、中山南方绿博园、翁源兰花专业镇等新老园区，通过园区集群式发展，加固广东花卉业在全国的影响力。到“十二五”末，实现全省花卉种植面积 6.7 万公顷，销售额 150 亿元，出口创汇 1.2 亿美元的目标。

4、我国花卉行业发展概况

花卉行业属于农林行业的子行业，目前统计上主要分为 10 类，包括鲜切花类、盆栽植物类、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草坪、种子用花卉、种苗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干燥花。本公司主营产品国兰属于盆栽植物类。

中国花卉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虽然起步较晚，但在短短的 30 多年中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走过了相当于发达国家近一个世纪所经历的路程。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基地和贸易大国，花卉业已成为新兴朝阳产业，花卉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其中花卉种植面积已占世界花卉生产总面积的 1/3 左右。我国花卉产业被纳入国家《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业产业振兴规划》和《全国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成为林业发展十大主导产业之一，花卉产业作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建设重要内容的地位已经确立。在花卉需求大幅增加的形势下，我国花卉产业产销两旺，生产布局逐步优化，各地特色与日俱增，形成“西南有鲜切花、东南有苗木和盆花、西北冷凉地区有种球、东北有加工花卉”的格局。

我国花卉行业从 2006 年至 2013 年种植面积逐年扩大，花卉销售额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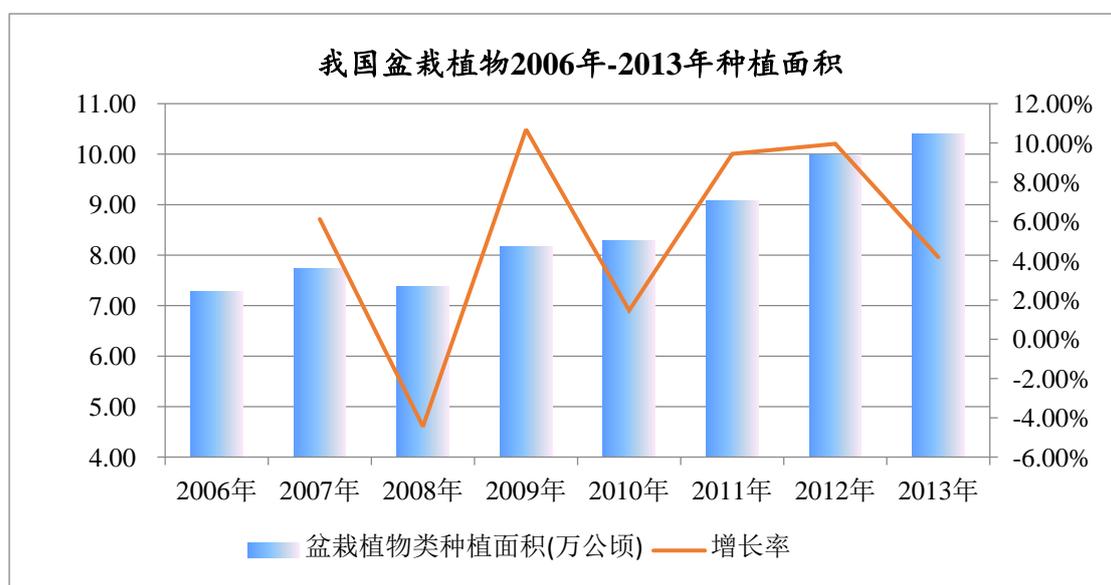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花卉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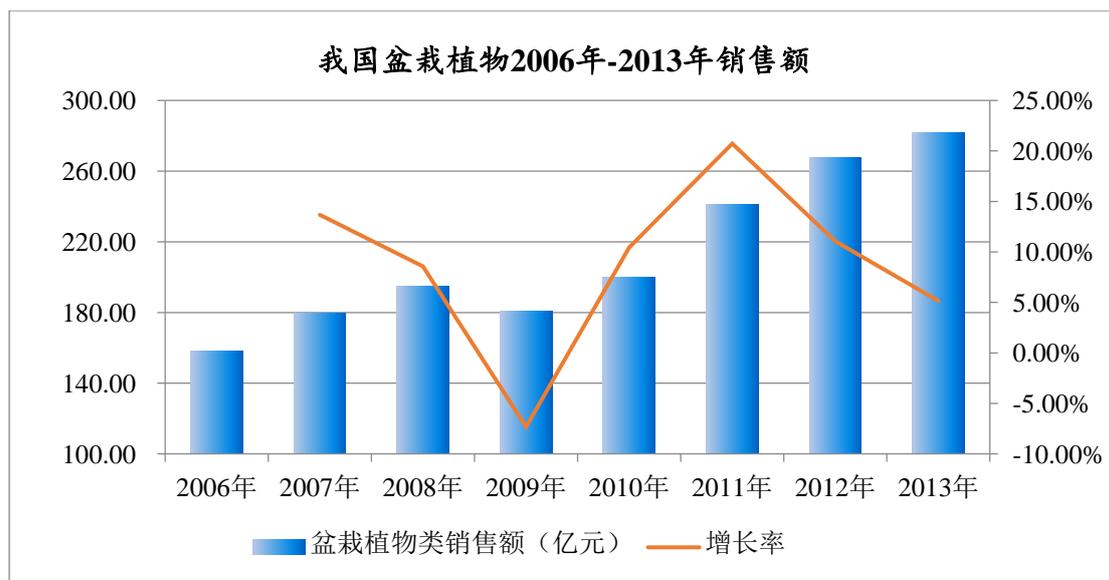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花卉协会

根据中国花卉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花卉种植面积达122.71万公顷，销售总额为1288.11亿元，2006年-2013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2.75%。

花卉行业包括鲜切花类、盆栽植物类、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等多个类别。2013年盆栽植物类种植面积为10.40万公顷，占花卉种植总面积的9.04%，销售额为281.50亿元，占花卉销售总额的21.85%。



数据来源：中国花卉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花卉协会

我国盆栽植物类销售额从 2006 年的 158.08 亿元增长 2013 年的 281.5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59%。

5、国兰细分行业情况

(1) 国兰的品种、特点及价值

中国兰花是我国传统的陆生观赏植物，属于兰科兰属，是中国独有的兰花品种，统称“国兰”。国兰的种类主要包括春兰、墨兰、建兰、蕙兰、莲瓣兰、春剑、寒兰、豆瓣兰等八大类。为区别于国兰品种，民间习惯上称其他兰花为洋兰。国兰品种的主要分布及其特征如下：

种类	主产地	花期	叶主要特征	花主要特征	香味
春兰	江、浙、闽、云、贵、川、渝、湘、桂	1月-3月	叶缘有细锯齿，叶片 4-7 枚，带状，长 20-50cm，宽 0.6-1cm，叶柄痕较明显	单花，少数为 2 朵花，花直径 4-5cm，花色变化大，多浅绿色	幽香
蕙兰	江、浙、云、贵、川、渝	3月-5月	叶缘具明显锯齿，叶片 5-9 枚，带状，长 30-80cm，宽 0.7-1.5cm，中脉透亮，叶柄痕不明显	一莖 5-16 朵花，花直径 5-6cm，花色多为浅黄绿色	浓香
建兰	闽、粤、台湾及南方各省区	5月-11月	叶全缘，带状，略有光泽，叶片 3-6 枚，长 30-60cm，宽 1-2cm，叶柄痕较明显	一莖 5-13 朵花，花直径 4-6cm，花色变化较大，常为淡黄绿色，具紫红色条纹和斑点	清香

寒兰	闽、浙、台湾及中南各省区	10月-翌年1月	叶全缘，带状，基部明显收狭，略有光泽，叶垂或直立，叶长35-70cm，宽1-2cm，叶片3-7枚	一莖5-13朵花，花直径5-7cm，花色丰富，通常为淡黄绿色、紫红色等	幽香
墨兰	闽、台湾、粤、桂	12月-翌年3月	近革质，长60-90cm，宽2-4cm，叶片3-5枚，暗绿色，有光泽，叶柄痕明显	一莖10-20朵花，花直径4-5cm，花色变化大，通常紫褐色而常具深紫色脉纹	幽香
春剑	川、渝、云、贵、桂	1月-3月	叶缘具浅细锯齿，叶片5-7枚，叶挺立如剑，长40-60cm，宽0.8-1.5cm，叶柄痕不明显	一莖3-5朵花，披肩型，花色多变，常红绿中带赤紫	清香
莲瓣兰	云、贵、川、渝	1月-3月	叶缘具细锯齿，叶质较软，多弓形弯曲，叶片6-7枚，长35-50cm，宽0.4-0.6cm，叶柄痕不明显	一莖2-4朵花，花直径4-6cm，花色丰富，常以白色为主，略带红色、黄色或绿色，萼片三角状披针形，有不同深浅的红色脉纹	清香
豆瓣兰	云、川、贵、鄂	11月-翌年3月	叶型有细叶、中宽叶、宽叶等；半垂形，叶缘有细锯齿；叶4~6片丛生，线型，长30~40cm，宽0.3~1cm左右，3~4片叶鞘紧抱有力，长势厚实，优美飘逸	一莖1朵花，偶见2朵，花径5~7cm；花瓣通常比朵香厚硕，故具有较好瓣型，梅瓣、荷瓣、荷型瓣、荷型水仙瓣较多，常见平肩、飞肩，时见硬捧、半硬捧；瓣型变异较多	微香

国兰的生物特性集中体现在其繁殖方式是分株繁殖。分株繁殖是把花卉植株的蘖芽、球茎、根茎、匍匐茎等，从母株上分割下来，然后分别栽植，使之长成独立的新植株的繁殖方法。国兰的繁殖周期一般为1年，新品种培育周期更长，通常需要5-10年，需要较大规模的库存和较多的品种才有利于保持较高的、较稳定的分株量以及新品种培育。

国兰是我国的传统花卉，具有上千年的栽培历史，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文化交流价值。国兰最为难得的是它的香气，国兰香气甚为独特，清烈而不浊，醇正而幽远，被尊称为“香祖”、“国香”、“天下第一香”，人们可从花朵、兰株、兰叶等方面去体味国兰的品赏效果和审美价值。中国人对国兰的欣赏已超出兰花本身，它与文学、艺术、道德、情操结合在一起，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形成了独特的兰花文化。以兰明志、以兰育人、以兰会友，

不仅是对中国几千年兰文化的传承与延续，而且是增进友谊等情感的有效媒介，国兰具有的文化交流价值，这是许多常见花卉所无法比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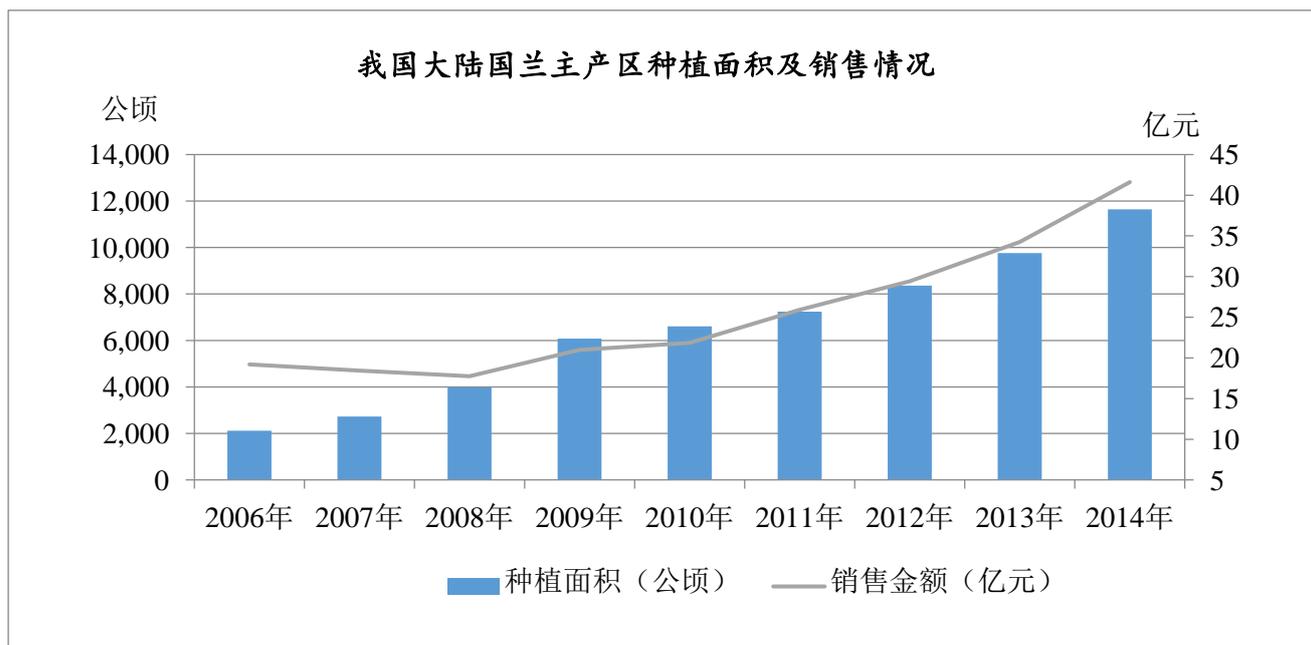
（2）国兰行业概况

我国国兰市场主要由珍奇品种市场和大众消费品种市场组成。国兰珍奇品种市场中，产品珍贵稀少，价格较高，主要面向对国兰具有浓厚的兴趣爱好并以鉴赏或投资为目的的部分专业兰友。国兰大众消费品种市场中，产品丰富，定价较低，面向广大的民众家庭、各类组织。公司的产品涵盖了珍奇品种和大众消费品种，在同行业公司中，公司的国兰珍奇品种销售规模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销售单价1000元以上的国兰产品销售总额分别为1,261.48万元、3,507.57万元和960.7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8%、58.57%和37.22%。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收入水平提高、社会的发展进步，以及国兰文化的传承和大力弘扬，珍奇品种市场和大众消费品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兰的种植面积和销售额持续增长。

国兰在世界花卉贸易额中所占比例虽然相对较小，但近年来有不断扩大的趋势，除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传统国家外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国兰爱好者也在逐年增加，国兰的国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国内有十余个省级兰花协会，举办几十个兰展，吸引大量国内外国兰爱好者的积极参与。

根据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的调查统计，我国大陆地区16个国兰主产区域从2006年到2014年的年度种植面积和销售额稳步增长，统计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

根据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统计数据，我国大陆地区 16 个国兰主产区域种植面积从 2006 年的 2,115.60 公顷增加到 2014 年的 11,841.41 公顷，年复合增长率为 27.89%，销售额从 19.21 亿元增加到 41.6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8%。

据预测，我国国兰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市场销售额将保持 15% 的年增长率。

(3) 国兰行业进入障碍

① 技术壁垒

国兰生产过程需采用包括温度、湿度、光照控制、培养基调配、施肥、病虫害防治、分株分盆等多种生产技术。该等技术整体有效组合并运用于大规模的生产种植，需要企业有较强的技术支持与积累，尤其是在大规模、产业化种植的情况下，国兰养护管理、保持较高的发芽率等都有相当的技术难度。同时，国兰生产企业需具备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生产国兰新品种的技术实力，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

② 资金、规模壁垒

国兰的大规模专业化、产业化种植对硬件设施要求较高，需要大棚、温控、喷灌等多种专业化设备，另外国兰企业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库存规模用于生产，同时增加国兰变异的可能性用于培育国兰新品种，而达到较大规模的品种、库存保有量需要有较长时间的积累，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同时，新品种需要3-5年的观察期，以确保性状的稳定，其培育和生产周期较长，需要企业持续投入资金。

③生产经营许可

在我国，主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国兰生产经营均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的民营科技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公司化、规模化、产业化栽培国兰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国兰产品涵盖了蕙兰、春剑、春兰、莲瓣兰、墨兰、寒兰、建兰、豆瓣兰等八大类 900 多个国兰品种，包括珍奇品种和大众消费品种，是东南亚地区国兰品种拥有量较多的专业化公司之一。公司致力于研发、培育、保护国兰新品种资源，拥有生产基地面积 110 多亩，建有 15 个全自动化温室、5 个半自动温室等现代化设施。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经过十多年的沉淀积累，公司拥有的大型国兰种质资源库的种质资源，利用野生驯化、杂交育种、基因等生物育种手段，完善公司在育种方面的建设，并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开展研究合作。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兰花协会兰花登记注册委员会的认证的 12 个的国兰新品种，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认定 4 个国兰新品种。此外 公司还起草了《国兰分类》、《国兰栽培技术规范》、《翠玉牡丹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范与商品质量等级》、

《岭南奇蝶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程与商品质量等级》等等多项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

公司曾先后被中国花卉协会评为“2015 年全国优秀花木种植企业”、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被广东省农业厅评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被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认为“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

公司培育的国兰品种在专业兰花博览会荣获较多奖项，其中，“荣华牡丹”兰花荣获第 22 届中国（镇海）兰花博览会金奖（2012 年 7 月），“蕙兰锦艺满堂”荣获第 23 届中国（太仓）兰花博览会特别金奖（2012 年 7 月），“峨眉山奇蝶”、“玲珑荷”、“西海锦”荣获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兰竞赛品种金奖，“日月宝”、“翠云牡丹”荣获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兰竞赛品种银奖；“蕙兰荷花”、“红太阳”、“蕙兰线艺”、“蕙兰如意”荣获第 25 届中国（随州）兰花博览会国兰展银奖。

2、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兰花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受生产技术和资金的制约，兰花种植一直延续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种植方式，缺乏规模经营，产业化程度较低。我国专业从事国兰经营的企业较少，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本公司、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野生兰收藏基地有限公司、大理兰国花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中，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大众消费品种，本公司、大理兰国花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野生兰收藏基地有限公司除经营大众消费品种外，珍奇品种亦为主要产品。在同行业公司中，公司的国兰珍奇品种销售规模较高。

公司的国兰产品涵盖了蕙兰、春剑、春兰、莲瓣兰、墨兰、寒兰、建兰、豆瓣兰等八大类 900 多个国兰品种，包括珍奇品种和大众消费品种，是东南亚地区国兰品种拥有量较多的专业化公司之一。

（1）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该公司拥有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莲瓣兰、豆瓣兰等八大类 247 个国兰品种。

(2) 云南野生兰收藏基地有限公司

云南野生兰收藏基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80 万元，总占地 70 余亩，是一家专业从事采集、收藏、养殖、驯化及快繁野生兰的公司，已经投资新建 2000 平米的育种大棚，5800 平米的用于种质收集的立体兰苑等种植野生兰的各种硬件设施，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野生兰花收藏基地之一。

(3) 大理兰国花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理兰国花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要以兰花及其他花卉、苗木的培育、销售为主，批发园艺资材、生产工具、花肥、花药为辅。该公司兰花品种涵盖了春兰、蕙兰、建兰、寒兰、墨兰、春剑、莲瓣兰、豆瓣兰等八大类 500 多个品种。该公司占地面积 43335.5 平方米，目前年产能为消费型国兰 30 余万盆。

2、公司竞争中的优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从事国兰行业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国兰种植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新品种培育、国兰栽培、国兰组织培养、花期调控等方面都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新品种保护开发中心，在品种研发、栽培技术管理上拥有成熟的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力量，特别是在品种选育、种苗繁育和示范推广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公司起草了《国兰分类》、《国兰栽培技术规范》、《翠玉牡丹建兰栽培生产技术规范与商品质量等级》、《岭南奇蝶建兰栽培生产规程与商品质量等级》等多项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此外，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联合申请了 2012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国兰花的分子育种及种苗高效繁育技术研究与应用”；2013 年 1 月，公司与广东农科院签订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科技特派员入驻国兰有限担任技术顾问提供花卉资源、育种、生物技术、栽培技术，提供产业发展战略与产品研发建议。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兰花协会兰花登记注册委员会的认证的 12 个的国兰新品种、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认定的 4 个国兰新品种。

②规模化、产业化优势

国兰培育和种植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保有较大规模的库存量进行分株生产和培育新品种，以满足市场销售的需求。本公司种植基地规模在国兰业内名列前茅，拥有蕙兰、春剑、春兰、莲瓣兰、墨兰、寒兰、建兰、豆瓣兰等国兰 8 大类 900 多个品种，是东南亚地区国兰品种拥有量较多的专业化公司之一。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通过规模化、产业化的运作模式，着力于培育、种植珍稀国兰品种，推动国兰的大众化进程，满足各类人群的消费需求；并通过弘扬国兰文化，助推国兰行业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公司拥有规模化、产业化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和管理水平，保持着大规模生产中的稳定的、良好的发芽率水平，持续扩大公司在库存、品种、成本的领先优势。

③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优势

以董事长陈少敏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有近二十年的国兰培育、种植和管理经验，对国兰行业的市场和发展有深刻的了解。陈少敏先生先后担任了中国兰花协会副会长、中国兰花评审委员会委员、国际东洋兰交流协会副主席、台湾国兰联合总会荣誉理事长、台湾细叶国兰协会名誉理事长，在国兰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还有多人为广东省农作物品种选育者。公司及管理团队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国兰的产业化，致力于宣传推广国兰文化，推进国兰行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引领国兰行业高端消费市场。

④品牌优势

公司注册了“远东国兰”等兰花品牌商标，为兰花产业大规模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远东国兰品牌在国内外已被广泛认可。公司积极参加各种兰花展览活动，已连续主办了四届“海峡两岸国兰精品博览会”，与国内大陆地区、台湾地区，以及东南亚等地兰界的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非常活跃。

公司曾先后被中国花卉协会评为“2015年全国优秀花木种植企业”、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被广东省农业厅评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被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认为为“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

公司培育的国兰品种在专业兰花博览会荣获较多奖项，其中，“荣华牡丹”兰花荣获第22届中国（镇海）兰花博览会金奖（2012年7月），“蕙兰锦艺满堂”荣获第23届中国（太仓）兰花博览会特别金奖（2012年7月），“峨眉山奇蝶”、“玲珑荷”、“西海锦”荣获2014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兰竞赛品种金奖，“日月宝”、“翠云牡丹”荣获2014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兰竞赛品种银奖。“蕙兰荷花”、“红太阳”、“蕙兰线艺”、“蕙兰如意”荣获第25届中国（随州）兰花博览会国兰展银奖。

（2）竞争劣势

①销售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国兰珍奇品种的销售区域涵盖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而大众消费品种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广东省，销售区域有限。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门店、网络销售，尚未建立经销商网络，亦未充分利用网络渠道对产品进行宣传、销售。公司国兰大众消费品种的销售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市场拓展力度。

②人才短缺

国兰行业涉及繁育、栽培、花期控制、病虫害防治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加盟，目前公司在人才的

数量和质量方面存在一定的缺口，需要持续引进各类中高级人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③经营管理水平尚待提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相对不完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水平尚有待提高。公司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经营业务的拓展，公司的日常研发、生产、经营对内控制度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应对市场经济随时可能出现的变化和问题。

3、公司主要荣誉

时间	颁发机构	所获奖项
2008.12	广东省农业厅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20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2009	汕头市绿化委员会	园林式单位
201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
2012.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2.2	第二十二届中国（镇海）兰花博览会组委会	第二十二届中国（镇海）兰花博览会金奖
2013.4	第23届中国（太仓）兰博会组委会	第二十三届中国（太仓）兰花博览会特别金奖
2012.7	汕头市科技局	汕头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2014.1	中共汕头市澄海区委、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	2013年度纳税大户
2005.8	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精品兰花战展委会	全国诚信兰园
2014.6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连续两年（2012-2013）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国兰竞赛品种竞赛金奖3枚，银、铜、优秀奖10余枚
201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
2015.4	第25届中国（随州）兰花博览会筹委会	获国兰展银奖4项、铜奖1项
2015.10	中国花卉协会	2015年全国优秀花木种植企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生产经营用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场所即兰花种植、培育所采用的钢结构温室大棚部分建造在租赁或承包的土地上，具体包括（1）澄海区隆碧路旁、横弓田片的 32.405 亩土地；（2）莲华镇西浦村土地 83.97 亩；对于该等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公司均与出租方或发包方签署了相关合同，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情况，且该等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但是，如果租赁期或承包期内，公司租赁、承包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或者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的花卉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三十多年从无到有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我国花卉质量管理体系尚不健全，进入花卉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而近年来人们对花卉的喜爱升温，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近几年快速增加。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的民营科技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公司化运作，规模化、产业化栽培国兰的龙头企业之一，且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花卉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各专业花卉彼此间的可替代性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3、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兰花种植，兰花通常对温度、水分、光照、通风等环境要求较高，通常受旱、涝、冰雹、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公司目前兰花种植已大部分使用温室与大棚种植等设施或技术来减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但自然灾害对兰花种植过程的影响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汕头，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夏季易受台风袭击。因此，若公司兰花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兰市场主要由珍奇品种市场和大众消费市场组成。国兰珍奇品种市场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品种价格高，市场需求以鉴赏和投资为主，消费对象以部分专业兰友为主，存在一定的投机和炒作行为。珍奇品种市场由于数量稀少，价格往往较高，波动较大；大众消费市场主要面对普通消费者，覆盖面广，品种较多，价格往往较低，波动较小。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对国兰特别是高品质国兰的需求显著增长，但国兰的培育具有一定年限，短期内原材料的供给量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可能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市场竞争以及市场个别品种再度炒作等因素，导致原料供求变化引起国兰采购价格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毛利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此兰花的经营也受到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影响，在生产和销售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由于兰花的生物特性，一般在每年的2-6月发芽，待成熟期方才销售。

兰花的销售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四季度节日较多，花卉的需求量会相应增加。而且，国兰大多数品种的开花集中在元旦、春节期间或前后，此时的开花也有助于销售。一般来讲，国兰销售旺季为每年10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受此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一般较高，其增长幅度往往超过了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因此，受兰花种植、花期以及节日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兰花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某一季度的业绩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因此，公司存在因生产和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6、个人采购和销售的内控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在该等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销售、采购规模和比重均较大，特别是采购对象大多为以个人为主的种植户，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导致个人采购和销售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2015 年 8 月，国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认为自国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2015 年 7 月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

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国兰股份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下设财务部、行政部、种植部、仓储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项目工程部等。上述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敏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副总经理唐楚峰持股 10%	股权投资、商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郑秀瑶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本公司股东蔡泽娜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	书画、奇石、根雕、文化艺术品收藏、收购、销售、展览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远东国兰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书画、奇石、根雕、文化艺术品收藏、收购、销售、展览。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少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国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国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国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国兰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兰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兰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兰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国兰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国兰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兰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在本人不再实际控制国兰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国兰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另外，实际控制人陈少敏签订了《承诺函》：

1、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国兰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国兰股份确需与本人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国兰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国兰股份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国兰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兰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陈少敏	董事长、总经理	42,812,000	46.59	6,143,077	6.69	48,955,077	53.28
2	蔡春生	董事	9,240,000	10.06	-	-	9,240,000	10.06
3	蔡泽娜	监事	6,517,949	7.09	-	-	6,517,949	7.09
4	蔡慈雄	蔡泽娜之配偶	9,240,000	10.06	-	-	9,240,000	10.06
5	陈軻	陈少敏之子	308,000	0.34	-	-	308,000	0.34
6	唐楚峰	副总经理	-	-	682,564	0.74	682,564	0.74
合计			68,117,949	74.14	6,825,641	7.43	74,943,590	81.5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陈少敏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商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2	唐楚峰	董事、副总经理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股权投资、商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3	蔡春生	董事	汕头市澄海区生隆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百货,纺织机械及配件和器材。	8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4	蔡泽娜	监事会主席	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销售：针织原料，百货，五金，交电，电话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摩托车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
			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书画、奇石、根雕、盆景、文化艺术品收藏、收购、销售、展览。	30%
5	吴树彬	董事	汕头市金华汕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矿产品，电话通信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5%
			新疆盛华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硬质聚氨脂等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取得资质证书后经营）；化工产品（专项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及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话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设备进口。	43.55%
			新乡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销售。	70.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宁波亿百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商品的分拨配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自有房屋、设备出租；国际贸易；保税区内经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塑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矿产品（除专营）、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	-
6	杨鹏	董事	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07 日）；文化产品设计，动漫产品创作、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的开发及推广；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玩具、工艺品、文具、日用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广东中拓合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38.00%
			深圳前海中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	-

目前，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公司、单位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少敏、唐楚峰、蔡春生、杨鹏、吴树彬为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少敏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蔡泽娜、麦大深为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丹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泽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少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楚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义宏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1921002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为单体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主体。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89,178.01	2,434,048.12	2,011,976.12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340,898.50	14,955,041.35	6,338,341.30
预付款项	2,118,000.00	395,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96.18	405.65	75,054.76
存货	53,201,019.33	56,168,054.48	69,533,96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4,951,392.02	73,952,549.60	77,959,34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9,765.59	1,598,578.25	-
投资性房地产	2,401,203.08	2,450,852.54	-
固定资产	26,848,464.13	26,574,453.29	13,728,137.20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16,993,022.65	-	7,301,090.2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70,232.06	20,134,032.15	20,615,527.63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76,499.58	1,694,722.40	1,848,384.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551.94	62,303.62	40,66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13.17	104,999.13	69,03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556.76	2,060,672.59	1,7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85,208.96	64,680,613.97	45,342,840.48
资产总计	195,036,600.98	138,633,163.57	123,302,18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79,905.00	681,664.00	1,566,184.00
预收款项	2,421,661.86	3,890,076.98	593,541.00
应付职工薪酬	166,212.17	121,134.76	119,938.5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046,684.25	1,528,583.05	58,237.04
应付利息	364,099.56	-	40,333.4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1,284.92	20,774,173.16	25,690,01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608.29	440,300.04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93,456.05	50,435,931.99	46,068,24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46,766.6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250,631.45	6,986,006.55	6,127,02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0,631.45	7,132,773.15	6,127,023.15
负债合计	50,444,087.50	57,568,705.14	52,195,272.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97,436.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63,063,164.00	12,530,300.00	12,530,3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53,415.85	4,053,415.85	3,057,660.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578,497.63	36,480,742.58	27,518,94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92,513.48	81,064,458.43	71,106,90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36,600.98	138,633,163.57	123,302,181.2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53,373.32	60,426,868.00	50,307,372.00
减：营业成本	18,369,617.91	42,699,339.03	39,149,17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6,458.01	-
销售费用	243,783.17	1,435,233.04	399,244.84
管理费用	1,933,542.72	5,291,973.93	4,773,987.6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860,045.50	1,871,933.83	1,647,335.58
资产减值损失	-120,687.65	287,730.05	-192,94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12.66	-1,421.7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12.66	-1,421.75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748,259.01	8,702,778.36	4,530,569.64
加：营业外收入	1,345,375.10	3,216,017.06	1,942,02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0,200.00	11,930.04	804,04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49,464.8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6,013,434.11	11,906,865.38	5,668,544.01
减：所得税费用	915,679.06	1,949,315.83	891,202.09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5,097,755.05	9,957,549.55	4,777,34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7,755.05	9,957,549.55	4,777,341.9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79,719.93	54,795,988.80	57,739,12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749.93	1,831,698.25	5,028,5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4,469.86	56,627,687.05	62,767,66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678.89	12,143,003.45	39,261,73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585.36	2,443,207.72	2,183,96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250.00	1,152,674.87	2,572,364.3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612.94	3,023,016.63	2,666,45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9,127.19	18,761,902.67	46,684,5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342.67	37,865,784.38	16,083,14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80,555.84	26,969,297.36	26,885,115.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6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0,555.84	38,569,297.36	26,885,11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0,555.84	-38,569,297.36	-26,885,11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430,3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880,6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8,290,000.00	30,493,7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0,300.00	54,170,600.00	53,493,70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3,458.35	20,293,533.36	28,8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3,605.35	1,905,359.66	1,606,57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2,893.24	30,846,122.00	11,193,7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9,956.94	53,045,015.02	41,600,35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0,343.06	1,125,584.98	11,893,35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55,129.89	422,072.00	1,091,38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048.12	2,011,976.12	920,58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89,178.01	2,434,048.12	2,011,976.12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施、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及固定资产装修。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0%
专用设施 注	10 年	5%	9.50%
生产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00%

注：专用设施为公司用于种植兰花的大棚及配套设施。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提取，不得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十五）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有生命的（即活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及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持有以备出售的兰花和苗木。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兰花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对于持有以备出售的苗木，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2）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核算及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外购的以生产繁殖为目的而持有的兰花品种。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兰花	3	0.00%	33.33%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本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愿意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式：

- (1) 采取上门提货的，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 (2) 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确认收入；
- (3) 通过淘宝销售的产品以开具的《发货清单》并经客户网站确认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 (1)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三）租赁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503.66	13,863.32	12,330.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59.25	8,106.45	7,11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459.25	8,106.45	7,110.69
每股净资产（元）	4.03	2.26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3	2.26	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6%	41.53%	42.33%
流动比率（倍）	3.36	1.47	1.69
速动比率（倍）	1.81	0.35	0.1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5.34	6,042.69	5,030.74
净利润（万元）	509.78	995.75	47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78	995.75	47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89	755.45	39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89	755.45	392.39
毛利率（%）	29.49%	29.34%	22.18%
净资产收益率（%）	6.10%	13.09%	6.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6%	9.93%	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5.33	4.74
存货周转率（次）	0.34	0.68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7.53	3,786.58	1,60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53	1.05	0.4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额(元/股)			

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执行；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840,157.70	99.18%	59,915,150.50	99.15%	50,307,372.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3,215.62	0.82%	511,717.50	0.85%	-	-
营业收入	26,053,373.32	100.00%	60,426,868.00	100.00%	50,307,372.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8,319,968.45	99.73%	42,589,879.72	99.74%	39,149,175.8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9,649.46	0.27%	109,459.31	0.26%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18,369,617.91	100.00%	42,699,339.03	100.00%	39,149,175.8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7,520,189.25	97.87%	17,325,270.78	97.73%	11,158,196.12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63,566.16	2.13%	402,258.19	2.27%	-	-
营业毛利	7,683,755.41	100.00%	17,727,528.97	100.00%	11,158,196.1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国兰种植、培育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花	25,811,863.70	99.89%	18,318,560.09	99.99%	29.03%
绿化苗木	1,140.00	0.00%	200.00	0.00%	82.46%
兰花用品	27,154.00	0.11%	1,208.36	0.01%	95.55%
合计	25,840,157.70	100.00%	18,319,968.45	100.00%	29.10%
产品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花	58,517,034.50	97.67%	41,491,420.37	97.42%	29.10%
绿化苗木	1,368,200.00	2.28%	1,074,400.00	2.52%	21.47%
兰花用品	29,916.00	0.05%	24,059.35	0.06%	19.58%
合计	59,915,150.50	100.00%	42,589,879.72	100.00%	28.92%
产品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花	50,160,691.00	99.71%	38,997,253.29	99.61%	22.26%
绿化苗木	139,000.00	0.28%	145,400.00	0.37%	-4.60%
兰花用品	7,681.00	0.01%	6,522.59	0.02%	15.08%
合计	50,307,372.00	100.00%	39,149,175.88	100.00%	22.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18%、28.92%和29.10%，维持在中等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较高的年折旧率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

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3 年，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各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兰花及苗木的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基本稳定。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3 年度兰花交易较为低迷，市场的不景气对公司销售产生较为消极的影响，使得公司毛利率同比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度兰花市场逐渐恢复、转暖，同时公司加强新品种的培育，提高兰花分株率，并在 2014 年度推出了“惠兰献艺”等新品种，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应，使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的国兰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均在 97%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兰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6%、29.10% 和 29.03%，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

(2) 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6,055,280.70	62.13%	44,559,212.00	74.37%	28,671,971.00	56.99%
西南地区	2,892,235.00	11.19%	2,578,495.00	4.30%	6,464,591.00	12.85%
华中地区	2,797,350.00	10.83%	2,651,360.00	4.43%	3,811,186.00	7.58%
华东地区	3,855,172.00	14.92%	9,294,562.00	15.51%	10,554,244.00	20.98%
华北地区	240,120.00	0.93%	407.00	0.00%	30,300.00	0.06%
西北地区	-	-	830,649.50	1.39%	772,170.00	1.53%
东北地区	-	-	465.00	0.00%	2,910.00	0.01%
合计	25,840,157.70	100.00%	59,915,150.50	100.00%	50,307,372.00	100.00%

(3) 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公司属于花卉种植业，公司兰花种植和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10,068,996.20	38.97%	7,648,383.00	12.77%	19,955,598.00	39.67%
第二季度	15,771,161.50	61.03%	6,560,130.50	10.95%	9,882,516.00	19.64%
第三季度	-	-	14,443,457.00	24.11%	9,844,397.00	19.57%
第四季度	-	-	31,263,180.00	52.18%	10,624,861.00	21.12%
合计	25,840,157.70	100.00%	59,915,150.50	100.00%	50,307,372.00	100.00%

受国兰种植、花期以及节日的季节性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属于兰花的销售旺季，其销售额占全年比重往往较高。2015年第二季度销售金额相比往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组培苗销售额大幅增加及大众消费品种批发金额增长较快。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因素主要包括：

①生物特性影响。国兰的发芽和开花等生物特性对其销量有较大影响。每年2-6月是兰花发芽季节，而新芽需要小心养护，此时移栽成活率较低，因此销售量较少，而秋、冬季节新芽已经长成，温度、湿度也适宜，是植物移栽的好时机，适于出售；此外，兰花一般为应季销售，处于开花期的兰花在市场上更受欢迎，市场需求旺盛。不同品种的兰花开花期不同，在秋冬季节开花的品种较多。一般来讲春兰早春2月-3月，蕙兰4月-5月，建兰7月-9月，寒兰秋末至初春，墨兰冬季至早春开花。

②节日消费需求影响。国内花卉消费市场具有应节消费和集团消费的特征，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是花卉消费旺季。在这个时间段，重大节日较多，围绕这些节日举办周年庆典、结婚喜庆等活动频繁，对兰花消费需求迅速上升，尤其是国庆、元旦、春节前后需求量最大。

③展销会的影响。每年农历春节期间公司一般举办兰花年销会，促进大众消费品种兰花的零售销售；此外，公司每两年举办一次国兰精品展销会，邀请各地专业兰友参加，对珍奇品种兰花的销售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精品展销会的举办时间一般是在第四季度。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①采取上门提货的，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②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

即确认收入；③通过淘宝销售的产品以开具的《发货清单》并经客户网站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租金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053,373.32	60,426,868.00	50,307,372.00
营业利润	4,748,259.01	8,702,778.36	4,530,569.64
利润总额	6,013,434.11	11,906,865.38	5,668,544.01
净利润	5,097,755.05	9,957,549.55	4,777,341.92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0,119,496.00元，增幅为20.12%，2014年度公司兰花以及苗木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4年开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2015年1-5月，公司进一步加大兰花销售力度，2015年1-5月公司兰花销售金额已达26,053,373.32元。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5,180,207.63元，增幅为108.43%，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提高且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所致。

(6) 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影响因素及较大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359,161.00	46.37%	10,261,170.00	35.30%	40,756,131.50	73.40%
直接人工	308,542.81	2.25%	1,305,264.64	4.49%	848,753.35	1.53%
制造费用	7,045,136.79	51.38%	17,503,040.12	60.21%	13,917,689.46	25.07%
合计	13,712,840.60	100.00%	29,069,474.76	100.00%	55,522,574.3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成本占比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均达到 95% 以上，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摊销。2013 年度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采购量较大所致。

2、主要费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6,855.29	276,496.75	220,120.08
运输费	29,522.90	29,489.99	16,017.80
折旧费	90,141.68	228,421.37	100,804.86
差旅费	6,090.00	6,881.30	22,647.40
兰展费用	-	865,055.89	-
其他	1,173.30	28,887.74	39,654.70
合计	243,783.17	1,435,233.04	399,244.84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47,198.52	347,894.66	375,974.05
差旅费	124,673.10	329,573.16	406,584.05
交通费	81,376.68	277,741.20	215,612.44
业务招待费	117,058.00	268,881.60	192,738.00
职工薪酬	548,445.25	1,087,988.75	1,108,892.75
折旧摊销	357,802.55	673,457.60	738,849.59
研发费用	381,040.30	974,818.93	690,650.99
修缮费	-	695,036.00	444,057.45
税费	85,462.16	445,121.65	172,036.07
盘盈盘亏	28,486.16	40,999.38	216,003.1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咨询服务费	62,000.00	150,461.00	129,000.00
其他	-	-	83,589.13
合计	1,933,542.72	5,291,973.93	4,773,987.67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57,704.91	1,865,026.26	1,646,903.58
利息收入	4,749.93	4,420.85	8,537.65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7,090.52	11,328.42	8,969.65
合计	860,045.50	1,871,933.83	1,647,335.58

(4)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增幅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43,783.17	0.94%	1,435,233.04	2.37%	259.49%	399,244.84	0.80%
管理费用	1,933,542.72	7.42%	5,291,973.93	8.76%	10.85%	4,773,987.67	9.49%
财务费用	860,045.50	3.30%	1,871,933.83	3.10%	13.63%	1,647,335.58	3.27%
期间费用合计	3,037,371.39	11.66%	8,599,140.80	14.23%	26.08%	6,820,568.09	13.56%
研发费用	381,040.30	1.46%	597,851.99	0.99%	-13.44%	690,650.99	1.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8 月举办“第四届海峡两岸国兰精品展销会”，增加公司兰展费用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修缮费用和研发费组成，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处于逐年下降的态势。

3、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12.66	-1,421.75	-
合计	-18,812.66	-1,421.75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汕头市澄海区盛安雍景山庄有限公司	-18,812.66	-1,421.75	-
合计	-18,812.66	-1,421.75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749,46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375.10	3,216,016.60	1,941,31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00.00	-11,929.58	-53,870.97
小计	1,265,175.10	3,204,087.02	1,137,974.37
所得税影响额	316,293.78	801,021.76	284,493.5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48,881.32	2,403,065.26	853,480.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7,755.05	9,957,549.55	4,777,34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48,873.73	7,554,484.29	3,923,861.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兔”救灾复产重建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强台风“天兔”补助款	-	2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农业地方标准制订补助资金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11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澄海区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四届海峡两岸国兰精品展补助经费	-	6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汕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汕头莲华花卉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10,416.67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国兰特色产业基地专项资金	12,5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莲华乡村旅游休闲度假项目专项资金	12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兰分子培育及种苗高效繁殖技术研究与应用	6,250.00	15,000.00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汕头市澄海区15万盆优质国兰种植基地新建项目	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台湾合作国兰产业高效种植技术示范与推广	-	39,118.00	10,882.00	与收益相关
国兰产业高效种植技术示范与推广	13,333.35	32,000.00	13,333.3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678,291.73	906,148.53	739,594.89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33.35	41,666.70	-	与资产相关
省旅游景点建设专项资金	6,250.00	13,750.00	-	与资产相关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8,333.35	18,333.37	-	与资产相关
兰花旅游文化节补助款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兰栽培技术规程标准制定项目经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兰西浦兰花基地路工程补贴资金	-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卉产业推进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兰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远东国兰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4,166.65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45,375.10	3,216,016.60	1,941,310.19	-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应纳增值额	17%、免征增值税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52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属于从事种植业的单位，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兰花和苗木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9,361.85	170,974.07	151,224.93
其中：人民币	99,361.85	170,974.07	151,224.93
银行存款	47,187,751.46	2,262,074.05	1,857,095.19
其中：人民币	47,187,751.46	2,262,074.05	1,857,095.19
其他货币资金	2,064.70	1,000.00	3,656.00
其中：人民币	2,064.70	1,000.00	3,656.00
合计	47,289,178.01	2,434,048.12	2,011,976.12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支付宝余额。2015年5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485.51万元，主要系2015年5月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金5,843.03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060,083.00	15,795,013.00	6,886,654.00
减：坏账准备	719,184.50	839,971.65	548,312.7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2,340,898.50	14,955,041.35	6,338,341.30
流动资产合计	114,951,392.02	73,952,549.60	77,959,340.80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0.74%	20.22%	8.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1年以内	12,597,276.00	96.46	629,863.80	15,651,393.00	99.09	782,569.65	2,871,054.00	41.69	143,552.70
1-2年	355,207.00	2.72	35,520.70	36,020.00	0.23	3,602.00	4,007,600.00	58.19	400,760.00
2-3年	107,600.00	0.82	53,800.00	107,600.00	0.68	53,800.00	8,000.00	0.12	4,000.00
合计	13,060,083.00	100.00	719,184.50	15,795,013.00	100.00	839,971.65	6,886,654.00	100.00	548,312.7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于信用状况较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88.66 万元、1,579.50 万元和 1,306.01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上涨 129.3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 8 月举办“第四届海峡两岸国兰精品展销会”对公司高端兰花的销售起很大的促进作用，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高端兰花的销售较 2013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大幅增加，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高于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17.32%，主要原因系国兰的消费和销售存在季节波动，受花期、节日等因素影响，国兰销售旺季为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在 12 月份达到顶点，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5.31	池文芳	非关联方	1,331,800.00	1年以内	10.20%
	童水标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66%
	舟山市普陀仁德兰花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	7.27%
	方剑生	非关联方	938,300.00	1年以内	7.18%
	梅州市绿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20.00	1年以内	7.06%
	合计	-	5,141,720.00	-	39.37%
2014.12.31	梅州市绿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5,800.00	1年以内	19.03%
	池文芳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16.46%
	卢茂松	非关联方	1,501,250.00	1年以内	9.51%
	汕头市中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900.00	1年以内	8.29%
	童水标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33%
	合计	-	9,416,950.00	-	59.62%
2013.12.31	成都盛世天逸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600.00	1-2年	58.19%
	梅州市绿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320.00	1年以内	10.39%
	太仓市汉绍兰竹水产品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04,800.00	1年以内	5.88%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刚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4.65%
	东莞市睿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35%
	合计	-	5,747,720.00		83.4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5,141,72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9.3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17.03	427.00	79,005.01
减：坏账准备	120.85	21.35	3,950.2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296.18	405.65	75,054.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1 年以内	2,417.03	100.00	120.85	427.00	100.00	21.35	79,005.01	100.00	3,950.25
合计	2,417.03	100.00	120.85	427.00	100.00	21.35	79,005.01	100.00	3,950.25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5.5.31	代缴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836.36	1 年以内	34.60%
	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1,030.67	1 年以内	42.64%
	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50.00	1 年以内	22.76%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	2,417.03	-	100.00%
2014.12.31	代缴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427.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27.00	-	100.00%
2013.12.31	郑睦钰	非关联方	75,688.00	1年以内	95.80%
	林楚义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2.53%
	代缴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917.01	1年以内	1.16%
	郑如胜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	79,005.01	-	100.00%

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个税，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期末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18,000.00	100.00	395,000.00	100.00	-	-
合计	2,118,000.00	100.00	395,000.00	100.00	-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5.31	1	太仓新城兰花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000.00	1年以内	93.39%
	2	曾海金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3.54%
	3	赵鹏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83%
	4	汕头市泰斯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24%
	-	合计	-	2,118,000.00	-	100.00%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12.31	1	苏久刚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65.82%
	2	全建俊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8.99%
	3	赵鹏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5.19%
	-	合计	-	395,000.00	-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四单位金额合计为 2,118,000.00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100.00%，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809.96	-	555,809.96	411,595.86	-	411,595.86	297,379.07	-	297,379.07
消耗性生物资产-兰花	49,322,359.37	-	49,322,359.37	55,756,458.62	-	55,756,458.62	68,161,989.55	-	68,161,989.55
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3,322,850.00	-	3,322,850.00	-	-	-	1,074,600.00	-	1,074,600.00
合计	53,201,019.33	-	53,201,019.33	56,168,054.48	-	56,168,054.48	69,533,968.62	-	69,533,968.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3.40 万元、5,616.81 万元和 5,320.10 万元。存货余额逐年递减，主要系为保证公司国兰的生产能力，公司 2013 年度大量采购国兰用于生产，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存货数量的增长主要依靠库存国兰分株繁殖，由于公司的各类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所以随着分株繁殖的国兰数量的增长，库存国兰单位成本降低，因此公司的国兰数量逐年增长国兰账面价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库存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国兰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美国兰库存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蕙兰	19,000,969.81	38.52%	17,320,532.06	31.06%	23,528,497.78	34.52%
春兰	10,606,877.86	21.50%	12,870,668.27	23.08%	20,345,335.28	29.85%
春剑	5,685,447.89	11.53%	5,874,939.60	10.54%	7,624,534.22	11.19%
建兰	5,877,665.50	11.92%	7,619,134.52	13.67%	5,565,706.41	8.16%
墨兰	2,949,040.18	5.98%	3,722,653.83	6.68%	3,593,154.61	5.27%
莲瓣兰	2,831,551.37	5.74%	3,637,944.24	6.53%	5,151,083.26	7.56%
寒兰	1,998,753.05	4.05%	2,115,637.63	3.79%	2,063,927.81	3.03%
豆瓣兰	145,943.03	0.30%	236,084.61	0.42%	289,750.18	0.42%
组培苗	226,110.68	0.46%	2,358,863.86	4.23%	-	-
合计	49,322,359.37	100.00%	55,756,458.62	100.00%	68,161,98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蕙兰、春兰、春剑和建兰占国兰库存金额比重达78%以上，是公司种植的主要兰花类别。广东为建兰的主要发源地之一，公司种植建兰有独特的地理优势；春兰、春剑和蕙兰是国内种植较早，大众普遍接受的品种，其销售量大、市场广阔，库存相对较多；墨兰虽然库存量相对较低，但也是公司主要销售品种，该品种开花期为农历春节前后，故有“报岁兰”、“迎春兰”之称，是传统的春节年宵兰花的重要品种，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仍需要扩充相关品种的种植规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泽小贷”）系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核准汕头市澄海区雄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4]35号）于2014年10月15日依法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性缴足。其中，主发起人广东雄业织造有限公司出资1,500.00万元，占银泽小贷注册资本的15%；其他股东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00万元，远东国兰、陈斯妍、蔡小英、钟强各出资1,000.00万元，许少娜、陈伟国、罗志平、陈纯娜、郑学文、林波各出资500.00万元。

公司持有银泽小贷的股份比例为10%，且公司未向银泽小贷派驻董事及高管，对该银泽小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无参与决策的权力，无法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持有的银泽小贷的股权自其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目前，银泽小贷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陈斯妍，监事为邱良存；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玉亭路南侧、玉潭路西侧馥璟园第4幢一层13-14号二层202-203号。

银泽小贷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34.74	9,927.85
净资产	10,541.24	9,907.1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51.80	42.89

净利润	643.38	-102.14
-----	--------	---------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汕头市澄海区盛安雍景山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0,000.00	1,598,578.25	-	18,812.66	1,579,765.59
合计	-	1,600,000.00	1,598,578.25	-	18,812.66	1,579,765.5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汕头市澄海区盛安雍景山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0,000.00	-	1,600,000.00	1,421.75	1,598,578.25
合计	-	1,600,000.00	-	1,600,000.00	1,421.75	1,598,578.25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残值率及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5%
专用设施	10年	5%
生产设备	3-10年	5%
运输工具	3-5年	5%
办公设备	5年	5%
固定资产装修	5年	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32,028.22	33,899,194.20	18,122,691.94
房屋及建筑物	8,816,742.96	7,777,905.74	3,517,331.95
专用设施	21,581,294.82	21,581,294.82	11,995,267.85
生产设备	1,324,924.80	716,984.00	627,320.00
运输工具	1,725,151.00	1,715,263.00	14,842.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80,820.50	304,652.50	164,836.00
固定资产装修	1,803,094.14	1,803,094.14	1,803,094.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83,564.09	7,324,740.91	4,394,554.74
房屋及建筑物	893,216.56	702,580.42	409,337.53
专用设施	5,865,228.92	5,008,802.26	3,120,675.63
生产设备	422,389.59	375,185.63	283,974.07
运输工具	402,979.54	232,837.86	4,416.49
办公设备	189,470.11	145,313.21	76,748.32
固定资产装修	1,010,279.37	860,021.53	499,402.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848,464.13	26,574,453.29	13,728,137.20
房屋及建筑物	7,923,526.40	7,075,325.32	3,107,994.42
专用设施	15,716,065.90	16,572,492.56	8,874,592.22
生产设备	902,535.21	341,798.37	343,345.93
运输工具	1,322,171.46	1,482,425.14	10,425.51
办公设备	191,350.39	159,339.29	88,087.68
固定资产装修	792,814.77	943,072.61	1,303,691.44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848,464.13	26,574,453.29	13,728,137.20
房屋及建筑物	7,923,526.40	7,075,325.32	3,107,994.42
专用设施	15,716,065.90	16,572,492.56	8,874,592.22
生产设备	902,535.21	341,798.37	343,345.93
运输工具	1,322,171.46	1,482,425.14	10,425.51
办公设备	191,350.39	159,339.29	88,087.68
固定资产装修	792,814.77	943,072.61	1,303,691.44

2015年5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73.28万元，增幅为5.11%，主要系本期新增兰花种植基地围墙工程。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1,577.65万元，增幅为87.05%，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426.06万元，主要系2014年新建办公楼及国兰展示中心园林假山工程；专用设施增加958.60万元，主要系2014年新建用于种植兰花的大棚及配套设施。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施。截至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固定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元)	担保借款金额(元)	借款最后到期日

远东国兰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奔驰车	880,600.00	880,600.00	2016.4.17
------	-----------------	-----	------------	------------	-----------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农综项目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	8,526,234.21	-	-
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及其配套工程	6,845,482.44	-	-
中国兰花种苗高效果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二期	1,621,306.00	-	-
中国兰花种苗高效果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	-	7,301,090.27
合计	16,993,022.65	-	7,301,090.27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来源计划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农综项目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累计投入 852.62 万元，全部为已支付及应付施工方的建筑工程款，建筑工程进度为 87.20%。该工程建筑面积 10,40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自动温棚、自然大棚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组培苗，达产后可以年培育组培苗共 34 万苗。预计工程将于 2015 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开始试生产。本项目建设静态投资 977.73 万元，该项工程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筹 400 万元、政府补助 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政府补助 5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及其配套工程计投入 684.55 万元，全部为已支付及应付施工方的建筑工程款，建筑工程进度为 20.82%。该工程建筑面积 25,60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基地自然兰棚、兰花资源库及附属配套工程等专用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传统国兰种植、珍稀水果及观赏性苗木种植，达产后可以年生产传统国兰 25 万苗。预计整体工程将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17 年开始试生产。拟本项目建设静态投资 3,288.45 万元。该项工程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筹 1,227 万元及政府补助 2,061.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政府补助 6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国兰花种苗高效率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二期累计投入 271.71 万元，全部为已支付及应付施工方的建筑工程款，建筑工程进度为 77.52%。该工程建筑面积 1,234.7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兰花组培苗培育专用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组培苗，达产后可以年生产组培苗共约 100 万苗。预计工程将于 2015 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开始试生产。拟本项目建设静态投资 350 万元，该项工程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目前，公司在主要合作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 2015 年股东新投入资金已达 8,573 万元，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可以有效的保障新建项目顺利实施的。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折旧费用分析

由于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国兰的有效种植面积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决定投资建设上述项目以提升公司国兰的有效种植面积。

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以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若上述项目完全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为 438.54 万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也会大幅度提高，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的良好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受到不利影响。

(4) 项目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述项目的主要风险：项目需要 2 年左右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到满负荷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其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销售渠道和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新建项目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建设计划，由专人负责，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由工程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期间

进行专项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公司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及建设费用进行严格控制，力争早日完成并投入生产；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部分客户将成为新增产品的客户，而且公司也在积极扩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新增产品的销售；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产能的增加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公司新增产能将随着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而被市场所消化。

此外，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实现公司化、规模化、产业化栽培国兰的龙头企业之一，从事国兰行业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国兰种植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在新品种培育、国兰栽培、国兰组织培养、花期调控等方面都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远东国兰品牌在国内外亦被广泛认可，为兰花产业大规模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58,946.73	47,204,626.64	36,643,746.66
种植业-兰花	49,358,946.73	47,204,626.64	36,643,746.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088,714.67	27,070,594.49	16,028,219.03
种植业-兰花	31,088,714.67	27,070,594.49	16,028,219.0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种植业-兰花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270,232.06	20,134,032.15	20,615,527.63
种植业-兰花	18,270,232.06	20,134,032.15	20,615,527.6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61.55万元、2,013.40万元和1,827.02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7%、31.13%和22.81%。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成新率
种植业-兰花	49,358,946.73	31,088,714.67	37.0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兰花母苗的成新率为 37.02%，整体使用状况良好。

（2）国兰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类兰花库存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蕙兰	31,422,337.09	63.66%	29,250,270.20	61.97%	20,109,009.98	54.88%
春剑	11,241,911.68	22.78%	11,017,746.68	23.34%	9,428,486.68	25.73%
莲瓣兰	3,528,781.20	7.15%	3,690,693.00	7.82%	4,228,100.00	11.54%
春兰	2,078,666.76	4.21%	2,088,666.76	4.42%	2,306,400.00	6.29%
建兰	716,000.00	1.45%	716,000.00	1.52%	436,000.00	1.19%
墨兰	262,500.00	0.53%	332,500.00	0.70%	27,000.00	0.07%
寒兰	108,750.00	0.22%	108,750.00	0.23%	108,750.00	0.30%
豆瓣兰	-	-	-	-	-	-
合计	49,358,946.73	100.00%	47,204,626.64	100.00%	36,643,746.66	100.00%

公司库存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类兰花中，蕙兰、春剑和莲瓣兰合计占 92%以上，是公司种植高端兰花的主要类别。其中，蕙兰、春剑、莲瓣兰中的线艺兰品种，一直都受到兰花专业种植户、投资者的青睐。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6,738.58	2,186,738.58	2,325,012.00
土地使用权	2,186,738.58	2,186,738.58	2,325,01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0,239.00	492,016.18	476,627.46
土地使用权	510,239.00	492,016.18	476,627.4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76,499.58	1,694,722.40	1,848,384.54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76,499.58	1,694,722.40	1,848,384.5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远东国兰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	土地使用权	1150 万元	1150 万元	2015.9.28

13、资产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其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最近两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	13,060,083.00	15,795,013.00	6,886,654.00
	坏账准备	719,184.50	839,971.65	548,312.70

B、其他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2,417.03	427.00	79,005.01
	坏账准备	120.85	21.35	3,950.25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均未有跌价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保证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18,0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抵押借款系公司以“澄国用变字第2012085号”的土地使用权号作为抵押物，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取得1150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日2015年9月28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保证借款系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取得 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借款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取得 25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借款到期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42,626.00	524,051.00	1,566,184.00
1-2 年	337,279.00	157,613.00	-
合计	5,479,905.00	681,664.00	1,566,18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外购兰花应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花农或花农联合组建的农业合作社。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479.8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份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4、5 月份，2014 年度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9-11 月，而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是两个月，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88.4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的采购量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5.31	1	梅章发	非关联方	2,078,000.00	1 年以内	37.92%
	2	全建俊	非关联方	1,804,311.00	1 年以内	32.93%
	3	陈旭桐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6.42%
	4	林宝国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2.74%
	5	广州市帮民从化供销社农资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24,820.00	1 年以内	2.28%
			合计	-	5,057,131.00	-
2014.12.31	1	广州市帮民从化供销社农资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84,740.00	1 年以内	27.10%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	林宝国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22.01%
	3	潮州市农科成果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26.00	1年以内	17.11%
	4	广州市希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40.00	1年以内	9.25%
	5	广州新农科肥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9.24%
	-	合计	-	577,406.00	-	84.71%
2013.12.31	1	何启蒙	非关联方	759,500.00	1年以内	48.49%
	2	徐永忠	非关联方	187,500.00	1年以内	11.97%
	3	广州市帮民从化供销社农资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64,710.00	1年以内	10.52%
	4	林宝国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9.58%
	5	潮州市农科成果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26.00	1年以内	7.45%
		合计	-	1,378,336.00	-	88.0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5,057,131.00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92.29%，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284.92	20,773,173.16	22,639,600.00
1-2年	1,000.00	1,000.00	3,050,415.24
合计	311,284.92	20,774,173.16	25,690,015.24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为 20,692,893.24 元，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为 25,649,015.24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了上述关联方往来款。

（2）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5.31	1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6.38%
	2	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92	1年以内	3.30%
	3	黄锦盛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0.32%
	-	合计	-	311,284.92	-	100.00%
2014.12.31	1	陈少敏	关联方	20,692,893.24	1年以内	99.61%
	2	澄海区莲华镇东光经联社	非关联方	69,995.00	1年以内	0.34%
	3	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92	1年以内	0.05%
	4	黄锦盛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0.00%
	-	合计	-	20,774,173.16	-	100.00%
2013.12.31	1	陈少敏	关联方	25,664,015.24	2年以内	99.90%
	2	郑秀瑶	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0.10%
	3	黄锦盛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00%
	-	合计	-	25,690,015.24	-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三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311,284.92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100.00%，其中，应付保证金金额为 301,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6,744.98	3,866,076.98	593,541.00
1-2 年	1,784,916.88	24,000.00	-
合计	2,421,661.86	3,890,076.98	593,541.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租金 1,711,816.88 元，账龄为 1-2 年。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329.6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末预收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租金 192.50 万元和预收销售货款增加 137.15 万元所致。2015 年 5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146.84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收销售货款减少 125.52 万元所致。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3.31	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711,816.88	1-2 年	70.69%
	2	项志刚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4.54%
	3	福建万年青兰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13%
	4	曾海金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3.72%
	5	余晓东	非关联方	61,500.00	1 年以内	2.54%
	-	合计	-	2,073,316.88	-	85.62%
2014.12.31	1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925,032.50	1 年以内	49.49%
	2	冉铁梅	非关联方	1,119,000.00	1 年以内	28.76%
	3	郑锡彬	非关联方	448,500.00	1 年以内	11.53%
	4	项志钢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2.83%
	5	黄立红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2.83%
	-	合计	-	3,712,532.50	-	95.44%
2013.12.31	1	蔡锦铛	非关联方	265,200.00	1 年以内	44.68%
	2	刘金志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22.75%
	3	金坛市兰蕙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00.00	1 年以内	17.81%
	4	吕艳青	非关联方	39,500.00	1 年以内	6.65%
	5	杜先生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4.04%
	-	合计	-	569,400.00	-	95.9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2,073,316.88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85.62%，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4,691.75	-
企业所得税	2,019,188.33	1,495,737.12	53,762.98
个人所得税	1,030.77	-	-
印花税	2,702.83	-	-
堤围防护费	23,762.32	28,154.18	4,474.06
合计	2,046,684.25	1,528,583.05	58,237.04

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职工薪酬	121,134.76	981,780.71	936,703.30	166,21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692.64	63,692.64	-
合计	121,134.76	1,045,473.35	1,000,395.94	166,212.17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职工薪酬	119,938.57	2,310,800.14	2,309,603.95	121,134.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4,093.78	134,093.78	-
合计	119,938.57	2,444,893.92	2,443,697.73	121,134.76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134.76	837,580.35	792,502.94	166,212.17
2、职工福利费	-	137,860.12	137,860.12	-
3、社会保险费		5,790.24	5,790.2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930.08	1,930.08	-
生育保险费	-	3,860.16	3,860.16	-
4、住房公积金	-	550.00	5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121,134.76	981,780.71	936,703.30	166,212.17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38.57	2,197,989.91	2,196,793.72	121,134.76
2、职工福利费	-	100,111.60	100,111.60	-
3、社会保险费	-	12,191.63	12,191.6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4,064.82	4,064.82	-
生育保险费	-	8,126.81	8,126.8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7.00	507.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119,938.57	2,310,800.14	2,309,603.95	121,134.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1,902.15	121,902.15	-	57,902.40	57,902.40	-
失业保险费	-	12,191.63	12,191.63	-	5,790.24	5,790.24	-
合计	-	134,093.78	134,093.78	-	63,692.64	63,692.64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608.29	440,300.04	-
合计	403,608.29	440,300.04	-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按揭购买汽车形成的抵押借款在未来一年需要偿还金额，抵押物为奔驰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到期日为2016年4月30日。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	146,766.60	-
合计	-	146,766.60	-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汕头莲华花卉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168,750.00	179,166.67	204,166.67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国兰特色产业基地专项资金	205,000.00	217,500.00	247,500.00	与资产相关
莲华乡村旅游休闲度假项目专项资金	566,666.67	691,666.67	991,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兰分子培育及种苗高效繁殖技术研究与应用	116,250.00	122,5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汕头市澄海区15万盆优质国兰种植基地新建项目	730,000.00	78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兰产业高效种植技术示范与推广	101,333.35	114,666.70	146,666.7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1,875,964.85	2,554,256.58	3,460,405.11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7,499.95	458,333.30		与资产相关
省旅游景点建设专项资金	280,000.00	286,250.00		与资产相关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73,333.28	181,666.63		与资产相关
远东国兰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195,833.35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	6,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澄海区科技三项经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国兰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资金	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台湾合作国兰产业高效种植技术示范与推广	-	-	39,11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50,631.45	6,986,006.55	6,127,023.15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5,897,436.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63,063,164.00	12,530,300.00	12,530,300.00
盈余公积	4,053,415.85	4,053,415.85	3,057,660.89
未分配利润	41,578,497.63	36,480,742.58	27,518,94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92,513.48	81,064,458.43	71,106,908.88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为公司历次溢价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组成：

(1)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及货币资金投入 2,053.03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 1,253.0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少敏 2012 年 12 月以实物对远东国兰出资 1,443.03 万元，该出资客观真实但无法取得原始来源凭证，从谨慎角度出发，陈少敏以等额货币资金 1,443.03 万元重新投入公司。该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89.7436 万元，由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新股东投入 4,400.00 万元，其中 789.743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 3,610.256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陈少敏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6.59% 股权，通过溢晟投资控制公司 7.43% 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蔡慈雄	持有本公司 10.06% 股权的股东
蔡春生	持有本公司 10.06% 股权的股东，本公司之董事
溢晟投资	持有本公司 7.43% 股权的股东
蔡泽娜	持有本公司 7.09% 股权的股东，本公司之监事
郑锡鑫	持有本公司 3.44% 股权的股东
李文佳	持有本公司 2.58% 股权的股东
许壁江	持有本公司 2.29% 股权的股东
陈耀民	持有本公司 1.72% 股权的股东
余焕浩	持有本公司 1.52% 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婿
曾庆燕	持有本公司 1.15 % 股权的股东
余晓东	持有本公司 1.09% 股权的股东
吴繁佳	持有本公司 1.09% 股权的股东
赖柯旭	持有本公司 1.09% 股权的股东
陈哲	持有本公司 0.86 % 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马淡香	持有本公司 0.51 % 股权的股东
陈轲	持有本公司 0.34% 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陈达凯	持有本公司 0.33 % 股权的股东
黄少龙	持有本公司 0.24 % 股权的股东
郑瑞亮	持有本公司 0.22 % 股权的股东
陈喜然	持有本公司 0.11% 股权的股东
陈晓霞	持有本公司 0.11% 股权的股东
谢碧娜	持有本公司 0.11% 股权的股东
郑秀瑶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唐楚峰	本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杨鹏	本公司之董事
吴树彬	本公司之董事
麦大深	本公司之监事
陈丹瑜	本公司之监事
林义宏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

3、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汕头市澄海区银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小额贷款。
汕头市澄海区盛安雍景山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餐饮服务；农作物、草药、花卉种养及销售；旅游观光，摄影服务，文化创意表演；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日用杂品。
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蔡慈雄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主要股东蔡泽娜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销售：针织原料，百货，五金，交电，电话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摩托车及配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及配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蔡泽娜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郑秀瑶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	书画、奇石、根雕、文化艺术品收藏、收购、销售、展览。
汕头市澄海区生隆纺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蔡春生持股 80%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百货，纺织机械及配件和器材。
汕头市金华汕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树彬持股 95%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矿产品，电话通信设备，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疆盛华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树彬持股 43.55%	硬质聚氨脂等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取得资质证书后经营）；化工产品（专项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及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话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和所需的原材料及设备进口。
新乡市中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树彬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销售。
宁波亿百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树彬担任董事长	商品的分拨配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理；集装箱维修；自有房屋、设备出租；国际贸易；保税区内经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塑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矿产品（除专营）、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
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杨鹏担任董事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07 日）；文化产品设计，动漫产品创作、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的开发及推广；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玩具、工艺品、文具、日用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中拓合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杨鹏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深圳前海中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杨鹏担任副总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合伙人，本公司副总经理唐楚峰持股 10%	股权投资、商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原则	2013年度租金（元）
远东国兰	郑秀瑶	小汽车	2013.1.1	2013.12.3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5,000.00
远东国兰	陈少敏	小汽车	2013.1.1	2013.12.31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5,000.00

（2）关联方担保

2015年8月25日，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规定：保证人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莲华农信（2015）借字第00178-1号”、“莲华农信（2015）借字第00178-2号”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6月24日，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规定：保证人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莲华农信（2014）借字第00209号”、“莲华农信（2014）借字第00349号”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11月15日，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规定：保证人广东雄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莲华农信（2013）借字第0438号”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0月10日，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规定：保证人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莲华农信（2014）借字第00303号”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10月26日，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规定：保证人汕头市远东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莲华农信（2013）借字第0372号、莲华农信（2012）借字第0286-1号”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5月16日，蔡慈雄（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自然人蔡慈雄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澄村银保借字【2013】第10120139902244283号”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3月16日，蔡慈雄（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自然人蔡慈雄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澄村银保借字【2012】第2012000000000651号”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11月16日，蔡慈雄（保证人）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自然人蔡慈雄愿意为债务人远东国兰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莲华信用社签订的“澄村银保借字【2012】第20120000000004102号”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月7日，蔡慈雄（保证人）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规定：自然人蔡慈雄愿意为债务

人远东国兰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澄村银（2014）70010 流借字第 10020149900335361 号”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3 月 20 日，陈少敏（保证人）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了《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规定：自然人陈少敏愿意为债务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少敏	-	20,692,893.24	25,664,015.24
其他应付款	郑秀瑶	-	-	25,000.00
合计	-	-	20,692,893.24	25,689,015.24

2013 年末，陈少敏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 25,649,015.24 元和租赁小汽车费用 15,000.00 元，郑秀瑶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赁小汽车费用 25,000.00 元。2014 年末，陈少敏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 20,692,893.24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关联往来款项已付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和关联往来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

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21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远东国兰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22,908.98万元，负债总额为5,044.41万元，净资产为17,864.57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之委托，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公允价值。2015年7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21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95.14	12,736.99	1,241.85	10.80
非流动资产	8,008.52	10,171.98	2,163.46	27.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98	157.98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12	559.96	319.84	133.20
固定资产	2,684.85	3,897.44	1,212.59	45.16
在建工程	1,699.30	1,699.3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7.02	2,017.49	190.47	10.43
无形资产	167.65	608.20	440.55	262.78
长期待摊费用	5.06	5.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	8.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6	217.56	-	-
资产总计	19,503.66	22,908.98	3,405.32	17.46
流动负债	3,419.35	3,419.35	-	-
非流动负债	1,625.06	1,625.06	-	-
负债总计	5,044.41	5,044.41	-	-
净资产	14,459.25	17,864.57	3,405.32	23.55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作为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八、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0%	28.92%	22.18%
净资产收益率	6.10%	13.09%	6.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6%	9.93%	5.7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8%、28.92%、29.10%，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基本稳定。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3 年度兰花交易较为低迷，市场的不景气对公司销售产生较为消极的影响，使得公司毛利率同比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度兰花市场逐渐恢复、转暖，同时公司加强新品种的培育，提高兰花分株率，并在 2014 年度推出了“惠兰献艺”等新品种，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应，使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1%、9.93%、4.96%，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36	1.47	1.69
速动比率	1.81	0.35	0.18
资产负债率	25.86%	41.53%	42.3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47、3.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35、1.81，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稳定，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5,843.03 万元，导致 2015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增加，此外 2013 年、2014 年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暂时向股东借款，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形成余额 2,564.90 万元、2,069.29 万元，2015 年，公司归还了上述欠款，导致 2015 年 5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了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3%、41.53%、25.86%，201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3 年、2014 年公司因资金流动资金短缺而暂时向股东借款，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形成余额，2015 年归还了，导致 2015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减少，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	5.33	4.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0.68	0.6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4、5.33、1.8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4、0.68 和 0.34，营运指标较为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增强存货余额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产周转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342.67	37,865,784.38	16,083,14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0,555.84	-38,569,297.36	-26,885,11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0,343.06	1,125,584.98	11,893,35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55,129.89	422,072.00	1,091,388.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兰花经营规模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688.51 万元，主要为中国兰花种苗高效果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的现金以及采购生产性生物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696.93 万元，主要为中国兰花种苗高效果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前业务用房及基建工程的工程款支付的现金以及采购生产性生物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5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128.06 万元，主要为主要为农综项目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及其配套工程及中国兰花种苗高效果繁殖基地建设工程二期的工程款支付的现金以及采购生产性生物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应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坚

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12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1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6,09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4.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客观情况及对将来盈利能力预期，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三) 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远东国兰其他股东对于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由远东国兰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2名，包括：原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1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蔡泽娜	20.00	80.00	货币	自然人
2	余晓东	100.00	400.00	货币	自然人
3	郑瑞亮	20.00	80.00	货币	自然人
4	陈达凯	30.00	120.00	货币	自然人
5	陈喜然	1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6	马淡香	47.00	188.00	货币	自然人
7	陈晓霞	1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8	谢碧娜	1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9	吴繁佳	100.00	400.00	货币	自然人
10	赖柯旭	100.00	400.00	货币	自然人
11	余焕浩	140.00	560.00	货币	自然人
12	黄少龙	22.00	88.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609.00	2,436.00	-	-

上述投资者中，蔡泽娜（原股东蔡慈雄之配偶）系公司原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余焕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少敏之女婿，余焕浩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少敏的女婿，除此之外，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蔡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锦泰花园别墅33栋，身份证号：440521197401*****。

2、余晓东，余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村黄厝巷19号，身份证号：440521197005*****。

3、郑瑞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8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西园樟东新村1巷20号，身份证号：440521195808*****。

4、陈达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中兴古桥街92号，身份证号：440521196412*****。

5、陈喜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东山村柳厝区直巷4号，身份证号：440521196212*****。

6、马淡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社村月丁元1号，身份证号：440521196311*****。

7、陈晓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汇轩雅居5栋501房，身份证号：440583198201*****。

8、谢碧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8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东秀夫路秀水园2幢603号，身份证号：440521196608*****。

9、吴繁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城东益民路汇璟花园B19幢302房，身份证号：440583198206*****。

10、赖柯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1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西门文冠路宣景轩6幢702号，身份证号：440583199011*****。

11、余焕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永新村兴路南4巷10号，身份证号：440583198708*****。

12、黄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生，广东汕头人，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金禧花园金柳苑16幢306房，身份证号：440502196505*****。

三、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陈少敏	自然人	42,812,000	49.90	42,812,000
2	蔡慈雄	自然人	9,240,000	10.77	9,240,000
3	蔡春生	自然人	9,240,000	10.77	9,240,000
4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 业	6,825,641	7.96	4,550,428
5	蔡泽娜	自然人	6,317,949	7.36	6,317,949
6	郑锡鑫	自然人	3,158,973	3.68	3,158,973
7	李文佳	自然人	2,369,231	2.76	2,369,231
8	许壁江	自然人	2,106,009	2.45	2,106,009
9	陈耀民	自然人	1,579,488	1.84	1,579,488
10	曾庆燕	自然人	1,052,966	1.23	1,052,966
	合计	-	84,702,257	98.72	82,427,044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陈少敏	自然人	42,812,000	46.59	42,812,000
2	蔡慈雄	自然人	9,240,000	10.06	9,240,000
3	蔡春生	自然人	9,240,000	10.06	9,240,000
4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 业	6,825,641	7.43	4,550,428
5	蔡泽娜	自然人	6,517,949	7.09	6,467,949
6	郑锡鑫	自然人	3,158,973	3.44	3,158,973
7	李文佳	自然人	2,369,231	2.58	2,369,231
8	许壁江	自然人	2,106,009	2.29	2,106,009
9	陈耀民	自然人	1,579,488	1.72	1,579,488
10	余焕浩	自然人	1,400,000	1.52	-
	合计	-	85,249,291	92.78	81,524,07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50,000	0.05
	3、核心业务人员	-	-	-	-
	4、其他	2,275,213	2.65	8,165,213	8.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75,213	2.65	8,215,213	8.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12,000	49.90	42,812,000	46.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557,949	18.13	15,707,949	17.09
	3、核心业务人员	-	-	-	-
	4、其他	25,154,838	29.32	25,154,838	27.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524,787	97.35	83,674,787	91.05
总股本(股)		85,800,000	100.00	91,890,000	100.00
股东总数		12	-	23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原股东人数12名，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新增股东1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23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60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436.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及资产总额将增加2,436.00万元；同时，公司股东权益增加2,436.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609.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827.00万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国兰的主营业务仍为国兰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少敏先生的持股情况由发行前持有49.90%的股权变更为46.59%，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陈少敏持有溢晟投资90%出资额，为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少敏通过溢晟投资控制公司7.4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4.0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1	陈少敏	董事长、总经理	42,812,000	49.90	6,143,077	7.16
2	唐楚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682,564	0.80
3	蔡春生	董事	9,240,000	10.77	-	-
4	蔡泽娜	监事	6,317,949	7.36	-	-
合计			58,369,949	68.03	6,825,641	7.96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1	陈少敏	董事长、总经理	42,812,000	46.59	6,143,077	6.69
2	唐楚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682,564	0.74
3	蔡春生	董事	9,240,000	10.06	-	-
4	蔡泽娜	监事	6,517,949	7.09	-	-
合计			58,569,949	63.74	6,825,641	7.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	6.95%	13.09%	8.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28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1.05	0.4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98	2.26	1.8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2.33%	41.53%	25.66%
流动比率 (倍)	1.69	1.47	3.17
速动比率 (倍)	0.18	0.35	2.05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监事蔡泽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 份数量(股)	本次不予限售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蔡泽娜	200,000	150,000	50,000	公司监事
2	余焕浩	1,400,000	-	1,400,000	-
3	余晓东	1,000,000	-	1,000,000	-
4	吴繁佳	1,000,000	-	1,000,000	-
5	赖柯旭	1,000,000	-	1,000,000	-
6	马淡香	470,000	-	470,000	-
7	陈达凯	300,000	-	300,000	-
8	黄少龙	220,000	-	220,000	-
9	郑瑞亮	200,000	-	200,000	-
10	陈喜然	100,000	-	100,000	-
11	陈晓霞	100,000	-	100,000	-
12	谢碧娜	100,000	-	100,000	-
合计		6,090,000	150,000	5,94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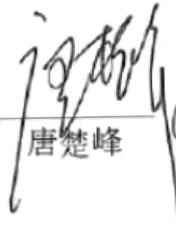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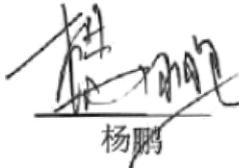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5人）：


陈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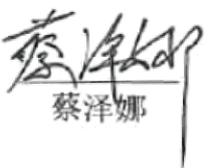

唐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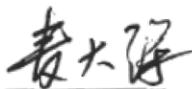

蔡春生


杨鹏


吴树彬

监事签名（共计3人）：


蔡泽娜


麦大深


陈丹瑜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1人）：


林义宏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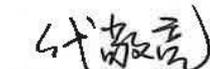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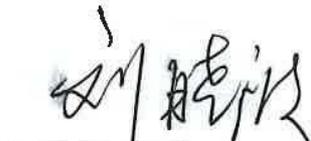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代敬亮

项目小组成员：


王飞


原博


刘晓波


王延民


付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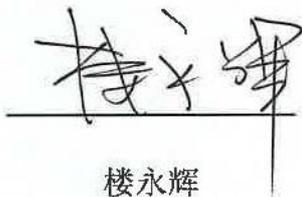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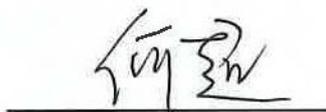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兰昌



楼永辉



何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銓


张静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1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锦东
黄元助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